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函

地址：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70號
聯 絡 人：陳乙震
連絡電話：06-5753251#6521
電子信箱：chenyz@wrasb.gov.tw
傳　　真：06-5753683

受文者：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水南曾字第11530021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益支出管考要點1130515.pdf、公益支出支應活動經費原則1080725.pdf（公益支出管考要點1130515.pdf、公益支出支應活動經費原則1080725.pdf）

主旨：本分署115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經費分配表業奉水利署備查，貴公所分配額度為新台幣1,400 萬元整，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經濟部水利署115年4月9日經水源字第11553077930號函辦理。

二、本補助經費之執行請按「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辦理。另並請貴公所考量所轄村里之受限輕重程度，將補助款應用項目排列合理優先順序，其補助計畫經費運用請依公平原則予以分配，並宜將村里協商同意之意見納入。

三、因本補助經費不辦理保留，且應於本(115)年底前核銷完畢，請貴公所於本年度補助計畫分配額度內，依上開規定提送計畫書送本分署審查，惟其經費應以本年度該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後之法定預算數範圍內為準，並請務必於本年11月底前依規定提報核銷資料。

四、隨函檢附「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1份。

正本：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16 11:58:43

裝 訂 線

115-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
（概算總表）

編號	類別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經費概算（元）	執行時間
1	學生福利	楠西國中小	辦理楠西區國中、楠西區國小營養午餐補助計畫	1,045,912	114年下學期~115年度上學期(扣除寒暑假)
2	學生福利	楠西國中小	辦理楠西區國中、楠西區國小註冊費補助計畫	974,245	114年下學期~115年度上學期
3	學生福利	楠西國小	楠西國小115年度社團設配費補助計畫	60,000	114年下學期~115年度上學期
4	學生福利	楠西國中	楠西國中115年度課業輔導費補助計畫	163,800	114年下學期~115年度上學期
5	其他	楠西區公所	115年水資源教育宣導暨重陽敬老關懷	500,000	自115年7月1日至115年11月30
6	其他	楠西區公所	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	250,000	自115年10月18至115年10月24日止，擇1日辦理
7	其他	楠西區公所	115年模範父親及鑽石婚表揚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100,000	自核定日起至9月止，擇1日辦理
8	其他	楠西區老人福利協進會	115年度老人協進會重陽敬老活動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100,000	115年10月辦理
9	其他	楠西區公所	臺南市楠西區義警楠西分隊、義消楠西分隊、民防大隊楠西分隊、民防團隊之裝備(工作防護衣)補助計畫書	149,600	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
10	社區福利	照興社區發展協會	楠西區照興里道路除草計畫	100,000	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

115-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
（概算總表）

編號	類別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經費概算（元）	執行時間
11	社區福利	照興社區發展協會	115年照興社區活動中心停車場照明改善案	50,000	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0月止，擇日辦理
12	社區福利	梅嶺社區守望相助隊	臺南市楠西區梅嶺社區守望相助隊補助計畫	120,000	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
13	工程	楠西區公所	龜丹里鳳菜園農路下邊坡改善工程	798,387	115年5月至115年12月
14	工程	楠西區公所	鹿田里道路側溝改善工程2處	660,396	115年5月至115年12月
15	工程	楠西區公所	鹿田AC道路及東勢里AC道路改善工程	1,133,000	115年5月至115年12月
16	工程	楠西區公所	鹿田里半月池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等2處	135,200	115年5月至115年12月
17	工程	楠西區公所	楠西區照興里芋菜宅段379等地號野溪治理工程	2,180,000	115年4月至115年12月
18	工程	楠西區公所	楠西區楠西里媽祖公園廣場及四維路19巷擋土牆改善工程	850,000	115年4月至115年12月
19	工程	楠西區公所	楠西區芋菜宅段 50-12地號擋土牆改善工程	1,470,000	115年5月至115年12月
20	社區福利	龜丹社區發展協會	115年龜丹社區活動中心廚房設備改善案	149,510	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1月擇日辦理

115-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
（概算總表）

編號	類別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經費概算（元）	執行時間
21	社區福利	灣丘社區發展協會	115年灣丘社區活動中心廚房設備改善案	147,450	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1月擇日辦理
22	社區福利	東勢社區發展協會	115年東勢社區發展協會歡慶中秋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300,000	自核定日起至10月止，擇1日辦理
23	社區福利	密枝社區發展協會	115年密枝社區發展協會歡慶中秋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220,000	自核定日起至114年10月止，擇1日辦理
24	社區福利	鹿田社區發展協會	月光下古厝中秋聯歡饗宴暨節水宣導活動	356,250	自核定日起至10月止，擇1日辦理
25	社區福利	楠西社區發展協會	115年楠西社區發展協會歡慶中秋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350,000	自核定日起至10月止，擇1日辦理
26	社區福利	照興社區發展協會	115年照興社區發展協會歡慶中秋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300,000	自核定日起至10月止，擇1日辦理
27	社區福利	龜丹社區發展協會	115年龜丹社區發展協會歡慶中秋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406,250	自核定日起至114年11月止，擇1日辦理
28	社區福利	東勢社區發展協會	115年東勢社區發展協會歲末感恩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187,500	自核定日起至11月止，擇1日辦理
29	社區福利	楠西社區發展協會	115年楠西社區發展協會歲末感恩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137,500	自核定日起至11月止，擇1日辦理
30	社區福利	照興社區發展協會	115年照興社區發展協會歲末感恩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220,000	自核定日起至11月止，擇1日辦理

115-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
（概算總表）

編號	類別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經費概算（元）	執行時間
31	社區福利	鹿田社區發展協會	鹿田里重陽敬老餐會暨節水宣導活動	50,000	自核定日起至11月止，擇1日辦理
32	社區福利	灣丘社區發展協會	115年灣丘里辦公處歡慶中秋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335,000	自核定日起至9月止，擇1日辦理
				14,000,000	

115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書

「楠西國中國小115年度營養午餐費補助計畫」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115年5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社區福利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曾文水庫為臺灣最大水庫，為臺灣南部地區水資源重要命脈，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為維持曾文水庫整體庫容，延長水庫壽命，辦理曾文水庫抽泥與淤積砂石清淤作業，砂石運輸路線經過本區，本區因砂石車頻繁經過，對居民之居住之交通安全、環境及空氣品質等產生影響。

再者，本區位屬臺南市偏遠山區，區內農業人口約占一半以上，主要種植農產品多芒果、芭樂、楊桃及棗子等，區內家庭經濟收入普遍不高。加諸位處曾文水庫清淤工程運輸路線，為減輕本區內國中、國小學生(含幼兒園學童)負擔營養午餐之經濟壓力，故提出本計畫，以增進社區福利以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與本區民眾情誼。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中、楠西國小。

七、計畫期程：114 學年度下學期、115 學年度上學期(扣除寒暑假)。

八、計畫經費：104 萬 5,912 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並依實核銷。

九、計畫地點：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中、楠西國小(含附設幼兒園)。

十、計畫內容

1. 補助楠西國中、楠西國小學生(含附設幼兒園學童)之營養午餐費，其中中低收入戶學生已領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補助，故不納入本計畫實施對象。
2. 補助經費由楠西國中、楠西國小先行墊付，俟補助款撥入本區公所後，再依實際金額轉匯學校。
3. 計畫核定後，由本區公所函文楠西國中、楠西國小辦理補助之申請，受理申請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上旬，預計 115 年 12 月中完成申請核撥作業。
4. 相關原始憑證由楠西國中、楠西國小加強內部審核並妥為保管，本區公所每年二次赴受補助機關辦理實地查核。
5. 學校不定時於公開場合以口頭或文宣等方式進行水資源宣導，建立學生珍愛水資源愛護自然環境之觀念。
6. 應檢附核銷文件：領款收據、午餐清冊、午餐費收支結算表及相關宣導文宣成果。

十一、 經費概算表

序號	學校名稱	每人每月補助金額（元）	預估補助人數	預估補助金額(元)	備註（計算採四捨五入）
1	楠西國小	3324	156	518,544	(1)2月份總共用餐天數為4天，故4*36=144元；3-6月份為795元*4個月=3180元，3180+144=3324元/人。 (2) 合計：3324元*156人=518,544元。
2	楠西國小附設幼兒園	795	6	25,578	(1)學生總人數16人，市府補助10人，上學期以4.8個月(1人1學期3816元)、下學期以4.7個月計算(1人1學期3736元)，上學期教育局部分補助2697元/人，下學期教育局部分補助2640元/人。 (2) 上學期1,119*6=6,714元、下學期1,096*6=6,576元、附餐=16人/2*16元*96天=12,288元，合計25,578元。
3	楠西國小(含附設幼兒園)	10	225	216,000	全校：國小和幼兒園人數共225人，115年8-12月及116年1月用餐天數為96天，故一餐加10元隨餐費為10元*225人*96天=216,000元。
	小計(楠西國小)			760,122	
4	楠西國中	825	87	285,790	(1)2月份全校4天供餐，9年級6月份供餐7天。 (2)7-8年級人數61人；2至6月每人3452元x61人=210,572。 (3)9年級人數26人；2至6月每人2893元x26人=75,218。 (4)合計：210,572+75,218=285,790。
合計				1,045,912	

十二、 預期效益

1. 落實公益回饋民眾之措施，讓本區學子實質受惠。
2. 藉由學校宣導教育讓學生了解水資源的重要性，從小紮根以養成愛護水庫、珍惜水資源之觀念。
3. 透過回饋之機制，各機關間互助合作利用宣導方式落實居民福祉共創三贏。

十三、 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楠西國中115年度午餐費預估表

臺南市楠西國中營養午餐補助計畫經費概算預估表(115年度)

學校名稱	補助金額(元)/人/月	學生人數(總數=(1)+(2))	本計畫預估補助人數(1)	市府補助人數(中低收入戶)(2)	預估補助金額/來源及比例		小計(元)(C)	擬申請補助金額(A)
					南水局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A)(A=C-B)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B)		
楠西國中	825	98	87	11	285790	35177	495938	285790
合計								285790
範例備註(請將右側範例刪除，填入新算式)	2月份全校4天供餐，9年級6月份供餐7天 7-8年級人數61人；2至6月每人3452元 X61人=210572 九年級人數26人；2至6月每人2893元 X26人=75218							

午餐承辦 午餐連素鳳　主管 教師兼教學主任詹薇平　會計主任 會計室主任李明衛　機關長官 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校長鄭俊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5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楠西國小115年度營養午餐補助計畫」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李耀全　服務機關團體：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　職稱：校長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李耀全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5　年 5 月 7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5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楠西國中115年度營養午餐補助計畫」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鄭俊杰　服務機關團體：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　職稱：校長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鄭俊杰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5　年 5 月 7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臺南市楠西國小(含幼兒園)營養午餐補助計畫經費概算預估表(115年度)

學校名稱	補助金額(元)/人/月	學生人數(總數=(1)+(2))	本計畫預估補助人數(1)	市府補助人數(中低收入戶)(2)	預估補助金額/來源及比例		小計(元)(C)	擬申請補助金額(A)
					南水局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A)(A=C-B)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B)		
幼兒園	795/人/月	16	6	10	25,578	107,542(註2)	133,120(註1)	25,578
國小115年度2月~6月	3324/人(註3)	177	156	21	518,544	69,804	588,348	518,544
全校115年度8月至116年1月份	10元/餐/人	225	225		216,000(註4)			216,000
合計	760,122							

備註範例(請將右側範例刪除，填入新算式)

註1(C)幼兒園 :教育局規定上學期以4.8個月、下學期4.7個月計算。
115年午餐經費總額= (3816*16)+(3736*16)=61056+59776=120,832

120,832+12,288(115上學期附餐金額)=**133,120**

1.114學年度下學期(115年):
(1)學生16人:5人申請部分補助(10人教育局全額補助)。
(2)795*4.7月=3736(1,096申請補助+2,640教育局補助)，
教育局部分補助2,640*6=15840，申請補助1,096*6=**6,576**

2.115學年度上學期:
(1)學生16人:6人部分申請午餐補助(10人教育局全額午餐補助)。
(2)795*4.8=3,816(1,119申請補助+2,697教育局補助)，
教育局部分補助2,697*6=16,182，申請補助1,119*6=**6,714**
(3)附餐=16人÷2x16元x96天=**12,288**

3.上下學期南水分署午餐補助合計(A)：6,576+6,714+12,288=**25,578**

註2:115年教育局補助(B)
1.114學年度下學期: 795*4.7=3,736　3,736*10+2,640*6=53,200
2.115學年度上學期: 795*4.8=3,816　3,816*10+2,697*6=54,342
3.115年教育局午餐補助合計(B)：53,200+54,342=**107,542**

115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書

「楠西國中國小115年度註冊費補助計畫」

提案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115年5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生活環境改善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曾文水庫為臺灣最大水庫，為臺灣南部地區水資源重要命脈，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為維持曾文水庫整體庫容，延長水庫壽命，辦理曾文水庫抽泥與淤積砂石清淤作業，砂石運輸路線經過本區，本區因砂石車頻繁經過，對居民之居住之交通安全、環境及空氣品質等產生影響。

再者，本區位屬臺南市偏遠山區，區內農業人口約占一半以上，主要種植農產品多芒果、芭樂、楊桃及棗子等，區內家庭經濟收入普遍不高。加諸位處曾文水庫清淤工程運輸路線，為減輕本區內國中、國小學生（含幼兒園學童）負擔註冊費之經濟壓力，避免其因無力繳交相關就學費用而影響學業，確保其教育機會均等，故提出本計畫，以增進社區福利以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與本區民眾情誼。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中、楠西國小

七、計畫期程：114 學年度下學期、115 學年度上學期

八、計畫經費：97 萬 4,245 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並依實核銷。

九、計畫地點：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中、楠西國小(含附設幼兒園)

十、計畫內容：

1. 補助楠西國中、楠西國小學生（含附設幼兒園學童）之註冊費，其中中低收入戶學生已領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補助，故不納入本計畫實施對象。
2. 補助經費由楠西國中、楠西國小先行墊付，俟補助款撥入本區公所後，再依實際金額轉匯學校。
3. 計畫核定後，由本區公所函文楠西國中、楠西國小辦理補助之申請，受理申請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上旬，預計 115 年 12 月中完成申請核撥作業。
4. 相關原始憑證由楠西國中、楠西國小加強內部審核並妥為保管，本區公所每年二次赴受補助機關辦理實地查核。
5. 學校不定時於公開場合以口頭或文宣等方式進行水資源宣導，建立學生珍愛水資源愛護自然環境之觀念。
6. 應檢附核銷文件：領款收據、註冊費清冊、註冊費收支結算表及相關宣導文宣成果。

十一、經費概算表

1. 楠西國小

每人每學期補助金額	預估補助人數	預估補助金額
1,730 元	160 人	553,600

備註:1,730 元=平安保險費 233 元+家長會費 100 元+教科書費 1,397 元。

2. 楠西國小附設幼兒園

每學期	人數(人)	平均補助註冊費(元/人)	家長會費(元/戶)	平安保險(元/人)	小計	總計
上學期	6	1836			11,016	15,245
	12		100		1,200	
	13			233	3,029	
下學期	7	1876			13,132	18,460
	16		100		1,600	
	16			233	3,728	
上下學期 總計(元)						33,705

3. 楠西國中

每人每學期補助金額		預估補助人數	預估補助金額
114-2	2,034 元	88	178,992 元
115-1	2,418 元	86	207,948 元
合計			386,940 元

備註:114-2：2,034 元=平安保險費 233 元+家長會費 100 元+教科書費 1,701 元。

115-1：2,418 元=平安保險費 260 元+家長會費 100 元+教科書費 2,058 元。

十二、預期效益：

1. 落實公益回饋民眾之措施，讓本區學子實質受惠。
2. 藉由學校宣導教育讓學生了解水資源的重要性，從小紮根以養成愛護水庫、珍惜水資源之觀念。
3. 透過回饋之機制，各機關間互助合作利用宣導方式落實居民福祉共創三贏。

十三、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臺南市楠西國小(含幼兒園)註冊費補助計畫經費概算預估表(115年度)

學校名稱	補助金額(元)/人/學期	學生人數(總數=(1)+(2))	本計畫預估補助人數(1)	市府補助人數(中低收入戶)(2)	預估補助金額/來源		擬申請補助金額(A-B)
					南水局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A)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B)	
楠西國小	1,730 (註1)	180	160	20	622,800 (註2)	69,200 (註3)	553,600
幼兒園	上學期10,528 下學期10,320 (註4)	16	7	9	254,677 (註5)	220,972 (註6)	33,705 (註7)
合計							587,305

備註

註1：平安保險費233+家長會費100+教科書費1397=1,730

註2：180*1730*2(2學期)=622,800

註3：20*1730*2(2學期)=69,200（市府低、中低補助）

幼兒園:

下學期點心費3,760+活動費用799+雜支470+材料費1,222+午餐費3,736=9,987

上學期點心費3,835+活動費用816+雜支480+材料費1,248+午餐費3,816=10,195

1.(註4)上學期10,195+平安保險費233+家長會費100=10,528

下學期9,987+平安保險費233+家長會費100=10,320

2.(註6)教育局補助

10195*6(上學期)+(7050*10)+9987(下學期)*9+(7200*7)=220,972

3.(註7)南水局1,836*6+平安保險3,029+家長費1,200元+1,876*7+3,728平安保險+家長費1,600元=33,705

4.(註5)總額220,972+33,705=254,677

註冊承辦	幼兒園	總務主任	機關長官
蔡沂暄	教師兼幼兒園主任 林潔妤	教師兼總務主任 紀佳馨	臺南市楠西國小校長 李耀全

楠西國中115年度註冊費預估表

臺南市楠西國中註冊費補助計畫經費概算預估表

學校名稱	補助金額(元)/人/月	學生人數(總數=(1)+(2))	本計畫預估補助人數(1)	市府補助人數(中低收入戶)(2)	預估補助金額/來源及比例		小計(元)(C)	擬申請補助金額(A)
					南水局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A)(A=C-B)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B)		
楠西國中					386,940	37,266	424,206	386,940
114-2註冊費	2,034	98	88	10	178,992	20,340	199,332	178,992
115-1註冊費	2,418	93	86	7	207,948	16,926	224,874	207,948
合計								386,940

備註

（四捨五入計算）

註1:114學年第二學期(115年2月至6月)

學生平安保險 233+家長會費100+教科書費1,701 =2,034

88人x2,034元=178,992元

114學年第二學期(115年2月至6月)中低收入生

10人x2,034元=20,340元

註2:115學年第一學期(115年8月至116年1月)

學生平安保險 260+家長會費100+教科書費2,058=2,418

86人x2,418元=207,948元

115學年第一學期(115年8月至116年1月)中低收入

7人x2,418元=16,926元

註冊承辦: 幹事吳春蘭　主管: 教師兼總務主任林文傑　會計: 會計室主任李明衛　機關首長: 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校長鄭俊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5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楠西國小115年度註冊費補助計畫」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李耀全　服務機關團體：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 職稱：　校長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李耀全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5 年 5 月 7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5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楠西國中115年度註冊費補助計畫」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鄭俊杰　服務機關團體：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　職稱：校長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鄭俊杰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5　年 5 月 7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115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楠西國小115年度社團設備費補助計畫」

提案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115年5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生活環境改善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曾文水庫為臺灣南部重要水資源命脈，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長期投入水庫清淤與水資源維護工作，相關砂石運輸及工程作業路線行經楠西地區，對地方交通、環境及居民生活產生一定影響。為落實敦親睦鄰及公益回饋精神，並結合地方教育發展，特規劃辦理本計畫。

楠西國小長期推展多元體育與傳統文化教育，其中「鼓獅隊」結合在地民俗文化與藝術傳承，「TEEBALL 球隊」則積極培養學生團隊合作、運動精神與健康體能，兩項團隊皆為本校重要特色發展項目，並多次代表學校參與各項競賽與展演活動，深獲家長及社區肯定。

惟本校位處偏遠山區，學生家庭多以農業為主，家庭經濟條件普遍有限，相關訓練、服裝、器材、交通及參賽等經費需求較高，為減輕學校及家長負擔，並持續提供學生穩定且優質之學習與展演機會，爰提出本計畫，期透過補助支持鼓獅隊及 TEEBALL 球隊發展，培育學生多元能力，深化在地文化認同，並促進社區與水資源單位間良好互動與情誼。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小

七、計畫期程：114 學年度下學期、115 學年度上學期

八、計畫經費：6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並依實核銷。

九、計畫地點：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小

十、計畫內容：

1. 補助楠西國小學生之社團設備費。
2. 補助經費由楠西國小先行墊付，俟補助款撥入本區公所後，再依實際金額轉匯學校。
3. 計畫核定後，由本區公所函文楠西國小辦理補助之申請，受理申請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上旬，預計 115 年 12 月中完成申請核撥作業。
4. 相關原始憑證由楠西國小加強內部審核並妥為保管，本區公所每年二次赴受補助機關辦理實地查核。
5. 學校不定時於公開場合以口頭或文宣等方式進行水資源宣導，建立學生珍愛水資源愛護自然環境之觀念。

十一、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1	鼓獅社團比賽用獅子	隻	42,000	1	42,000	
2	TEEBALL 社團練習棒(68.5cm)	支	1,750	1	1,750	
3	TEEBALL 社團練習棒(75cm)	支	1,900	1	1,900	
4	TEEBALL 社團練習棒(83.5cm)	支	2,100	1	2,100	
5	TEEBALL 社團手套	個	1,850	5	9,250	
6	TEEBALL 社團練習球	顆	100	30	3,000	
合計					60,000	以上經費依支用情形核實支應

十二、預期效益：

1. 協助楠西國小鼓獅隊及 TEEBALL 球隊穩定發展，提升學生參與多元社團與體育活動之機會。
2. 透過鼓獅文化展演及球隊訓練活動，培養學生團隊合作、責任感、紀律精神與自信心，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3. 傳承地方傳統文化特色，深化學生對在地文化之認同感，展現楠西地區特色教育成果。
4. 減輕偏遠地區家庭於社團培訓、比賽及展演活動之經濟負擔，落實教育資源公平與公益回饋精神。
5. 藉由各項公開展演、比賽及活動宣導，增進學生與社區民眾對水資源保育及環境永續之認識，建立珍惜水資源與愛護環境之觀念。

十三、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臺南市楠西國小社團設備補助計畫經費概算預估表(115 年度)

	鼓獅社團	TeeBall 社團	擬申請補助
115 年 8 月 至 115 年 12 月	42,000 元	18,000 元	60,000 元
合計			60,000 元
備註	比賽用獅子 1 隻 x42,000 元=42,000 元	Teeball 練習棒(68.5cm) 1 支 x1,750 元=1,750 元 Teeball 練習棒(75cm) 1 支 x1,900 元=1,900 元 Teeball 練習棒(83.5cm) 1 支 x2,100 元=2,100 元 Teeball 手套 5 個 x1,850 元=9,250 元 Teeball 練習球 30 顆 x100 元=3,000 元	

學務組長	教導主任	總務主任	機關長官
教師兼學務組長 陳瑀希	教師兼教導主任 高景誼	教師兼總務主任 紀佳馨	臺南市楠西國小校長 李耀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5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楠西國小115年度社團設備補助計畫」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李耀全　服務機關團體：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 職稱：校長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李耀全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5 年 5 月 7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115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書

「楠西國中115年度課業輔導費補助計畫」

提案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115年5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生活環境改善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曾文水庫為臺灣南部重要水資源命脈，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長期投入水庫清淤與水資源維護工作，相關砂石運輸及工程作業路線行經楠西地區，對地方交通、環境及居民生活產生一定影響。為落實敦親睦鄰及公益回饋精神，並結合地方教育發展，特規劃辦理本計畫。

惟本校位處偏遠山區，學生家庭多以農業為主，家庭經濟條件普遍有限；在學生家庭結構方面，新住民子女、隔代教養及單、寄親家庭學生人數超過五成，使得學生回家後在學習上的督促與支持有限，進而導致學生學習動機低落，學習成效有限。本校秉持有教無類之教育精神，特規劃課業輔導課程，強化學生課業表現及學習成效，加強深化在地文化認同，並促進社區與水資源單位間良好互動與情誼。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中

六、計畫期程： 115學年度上學期(115年9月至115年12月)

七、計畫經費：16萬3,800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並依實核銷。

八、計畫地點：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中

九、計畫內容：

1. 補助楠西國中學生第八節課業輔導費。
2. 補助經費由楠西國中先行墊付，俟補助款撥入本區公所後，再依實際金額轉匯學校。
3. 計畫核定後，由本區公所函文楠西國中辦理補助之申請，受理申請期間為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上旬，預計115年12月中完成申請核撥作業。
4. 相關原始憑證由楠西國中加強內部審核並妥為保管，本區公所每年二次赴受補助機關辦理實地查核。
5. 學校不定時於公開場合以口頭或文宣等方式進行水資源宣導，建立學生珍愛水資源愛護自然環境之觀念。
6. 應檢附核銷文件：領款收據、鐘點費清冊、收支結算表及相關宣導文宣成果。

十一、經費概算表

補助項目	單價(元)	數量(節)	小計(元)	用途說明
鐘點費	455	360	163,800	教師鐘點費 115上學期:每週上課5日*週次18週*4班，小計360節。
合計			163,800	

十二、預期效益：

（一）質性效益：

1. 學生於課後輔導課程期間，學習保育自然環境、永續資源、珍惜水資源等相關知識。
2. 落實公益回饋民眾之措施，讓本區學子實質受惠。
3. 透過回饋之機制，各機關間互助合作利用宣導方式落實居民福祉共創三贏。

十三、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臺南市楠西國中**課業輔導費**補助計畫經費概算預估表(115年度)

學校名稱	補助金額/節	學生人數	本計畫預估補助人數	預估補助金額/來源及比例		小計(元)(C)	擬申請補助金額(A)
				南水局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A)(A=C-B)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B)		
楠西國中	455	98	98	163,800	0	163,800	163,800
合計	163,800元						

備註

補助項目	單價(元)	數量(節)	小計(元)	用途說明
鐘點費	455	360	163,800	教師鐘點費 115上學期:每週上課5日*週次18週*4班，小計360節。
合計			163,80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機關長官

教師兼教務組長張瀧文　　教師兼教學主任詹薇平　　會計主任李明衛　　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校長鄭俊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5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楠西國中115年度課業輔導費補助計畫」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鄭俊杰　服務機關團體：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　職稱：校長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鄭俊杰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5　年 5 月 7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書

「115 年水資源教育宣導暨重陽敬老關懷」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水資源教育及其他之關懷長者、弱勢公益活動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臺灣地處北迴歸線帶屬海島型氣候，夏潮冬旱，且山高河短，山林地過度開發致涵水量少且流失快、河道陡且短蓄水不易，夏季雨量豐沛，時會氾濫成災，冬季乾旱雨量不足致使民生、農業、工業用水捉襟見肘，須靠夏季水庫儲水供應及配合（1）農業短期休耕（2）工業限水（3）民生節水（4）抽取地下水補水源不足之措施，是故「水是萬物生命的源頭」水資源保護乃全民共有之責任無人能置之度外，對民眾教育及宣導水資源之重要性乃政府施政一大課題。

再者，楠西地區 65 歲以上高齡長者多達 2500 人，佔總人口比例約 30%，與其他行政區相較已提前進入超高齡老化社會。因此關心長者並促進在地幸福老化，是我國長照 2.0 的重要政策。偏鄉所擁有的資源與市區比較，相對稀少，有鑑於此，提昇偏鄉老人福利也是政府的責任與要務。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楠西區各里里辦公處。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七、計畫期程：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八、計畫經費：50 萬元。

九、計畫地點：本區各里。

十、計畫內容：在各里進行水資源宣導與贈送生活物資及日常用品給 65 歲以上長者，使得在地社區長者及參加本活動之人員能懷有水資源保育概念並永續享有健康快樂的居住環境。

十一、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宣導品	份	2500	200	500,000	清潔用品
合計					500,000	

十二、預期效益

(一)透過訪視與關懷，讓長輩感受到溫暖，促進身心健康並能在地老化，達成敬老尊老崇老並濟人濟世傳承精神。

(二)宣導民眾確實做好水資源保育，讓後輩子孫有好水可使用亦有保護地球的重大意涵，寄以寓教於樂方式使民眾對於保護水資源有更進一步的理解，透過民眾的支持與配合，普及水資源保育觀念，留給下一代完善的水資源，促進永續利用。

十三、經陳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十四、宣導資料


10大耗水NG行為
1.洗澡浴盆裡泡澡
2.刷牙不用漱口杯
3.洗手抹皂不關水
4.洗車直接水管沖
5.解凍食物大水沖
6.管線漏水不修理
7.洗滌衣物不集中
8.熱水前冷水流掉
9.洗菜洗米水倒掉
10.開水沒喝直接倒
聽媽媽的話!
mom
WATER SAVING MAGIC
省水大魔術
省水大作戰 協力抗乾旱
經濟部水利署


10大省水好習慣
擦車代替水沖
省水180公升/次
熱水前的冷水再利用
省水9公升/次
洗手搓肥皂時關水
省水5公升/次
用臉盆盛水洗臉
省水7公升/次
刷牙用漱口杯
省水5公升/次
盆浴改淋浴
省水55公升/次
(以5分鐘為例)
兩段式沖水
省水30公升/天
洗衣改用省水流程
省水15公升/人
用盆槽盛水洗菜
省水5公升/次
用洗菜洗米水澆花
省水3公升/次
經濟部水利署
Water Resources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廣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15年水資源教育宣導暨重陽敬老關懷	案　　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何榮長　服務機關團體：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職稱：區長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何榮長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區長 何榮長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115　年 4　月 16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5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2026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政府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115年5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水資源教育及其他公益活動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由文化局媒合外國團體帶來表演，帶領觀眾深刻認識各國藝文的推廣活動，及讓參與的國際團員感受臺灣熱情與臺南文化的友誼接待與交流。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七、計畫期程：自 115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4 日止，擇一日辦理。

八、計畫經費：250,000 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九、計畫地點：楠西區北極殿。

十、計畫內容：

(一)配合文化局辦理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提供演出場地並租賃舞台、音響等設備，並提供後台、團隊休息區及觀眾席區。

(二)於活動入口處設立宣導立牌及懸掛紅布條，讓參加活動的民眾了解基本的水資源常識及水資源的寶貴，另外播放節約用水及愛護河川等相關影片，讓節水及水資源保護之觀念深植於民心並內化為日常習慣。

活動流程：本表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時間	內容	備註
18:00-18:15	報到	
18:15-18:20	介紹長官來賓	
18:20-18:30	長官與來賓致詞	
18:30~20:00	表演時間	
20:00	賦歸	

十一、 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宣導品	份	200	300	60,000	洗碗精、環保筷組(吸管)、餐具…等日常用品
2	歐式帳棚(租用)	頂	8	1,000	8,000	3*3M
3	舞台帳棚	式	1	45,000	45,000	雨備用
4	燈光設備	式	1	40,000	40,000	含技術人員
5	發電機工程	式	1	36,000	36,000	含配電、線材
6	文宣印製	式	1	9,000	9,000	文宣、邀請卡設計印製含郵資
7	主持人	人	1	10,000	10,000	
8	塑膠椅(租用)	張	600	20	12,000	
	公共意外責任險	式	1	5,000	5,000	
	水冷扇租用	台	10	1,500	15,000	
	雜支	式	1	10,000	10,000	茶水、輕便雨衣、電池、文具、清潔用品、延長線、活動貼紙…等
合計					250,000	依實核銷，各項目可互相勻支

十二、 預期效益

(一)藉由跨國藝文展演與交流，不僅提升居民國際視野，也讓國外團體認識臺南在地文化底蘊與民俗魅力，強化城市文化形象；同時吸引觀光人潮，帶動地方產業與觀光效益，提升民眾參與公共文化事務之意願，達到文化傳承、國際交流及地方發展多重效益。

(二)透過立牌宣導水資源相關觀念，讓民眾了解日常生活中只要一個小步驟，就可達到省水及保護環境之效，並鼓勵民眾具體行動，從小處做起，建立知水、愛水、節水的知識，不只省水省荷包，還可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

十三、 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十四、 宣導資料

(一)省水標章

(二)展架宣導內容

(三)宣導影片：

https://www.wra.gov.tw/News_Video_Content.aspx?n=18926&s=83330

https://www.wra.gov.tw/News_Video_Content.aspx?n=18930&s=8353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2026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何榮長　服務機關團體：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職稱：區長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何榮長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區長 何榮長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5月7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115 年模範父親及鑽石婚表揚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水資源教育暨其他之公益活動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在穩健的家庭關係中，父親一職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其愛深沉、默默付出，藉由父親節表揚活動，不僅能發揚傳統孝道並鼓勵子女返鄉陪伴，打造溫馨幸福家園；更結合「鑽石婚」六十年相濡以沫的隆重慶典，彰顯家庭倫理之珍貴。同時，秉持著「愛如細水長流」的精神，活動中特別融入節水宣導，呼籲民眾將珍惜資源的美德化為行動，共同守護這片土地，讓家庭的愛與純淨的水資源皆能永續傳承、源遠流長。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六、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9 月止，擇 1 日辦理

七、計畫經費：1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八、計畫地點：芒果文創綠柏園或其他適合場地

九、計畫內容：於表揚活動現場放置水資源保護宣導海報並播放相關影片落實水情教育，旨在提升民眾對資源珍稀性的認知。期能藉此將「愛水、節水」之核心觀念深植民心，進而轉化為常態性的生活實踐。

十、活動流程：本表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時間	內容	備註
10:00-10:30	報到	
10:30-10:50	主持人開場暨水資源宣導	
10:50-11:00	表演活動	
11:00-11:10	長官與貴賓致詞	
11:10-11:20	鑽石婚-「白首齊心・惜水鑽情」交杯儀式	夫妻對飲純淨好水，象徵六十年來相濡以沫的甘甜，未來兩人依然攜手珍惜每一滴珍貴資源與情感。
11:20-11:30	鑽石婚-頒獎表揚	
11:30-11:45	晶鑽爸爸-「飲水思源・愛傳千代」奉茶儀式	由子女手持盛裝純淨好水的杯子，恭敬地呈爸爸，象徵對父親辛勞滋養家庭的感謝。
11:45-12:00	晶鑽爸爸-頒獎表揚	
12:10-13:30	美食饗宴暨節水宣導	節水影片播放

十一、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餐桌	桌	20	4,000	80,000	
2	匾額	面	10	2000	20,000	模範父親 7 面、鑽石婚 3 面
合計					100,000	以上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核實支應，並得於核定總額度內互相勻支。

十二、預期效益：

(一)彰顯家庭價值，凝聚地方情誼：

透過父親節表揚與鑽石婚慶典，肯定父親對家庭的付出及長輩相濡以沫的真情，藉此發揚傳統孝道並彰顯家庭倫理。同時透過餐敘與互動，鼓勵子女返鄉陪伴，強化社區住民間的互助關懷，

共同營造溫馨幸福的「希望家園」。

(二)深化節水意識，內化生活美德：

跳脫傳統教條式宣導，將節水觀念融入「惜水鑽情」與「飲水思源」等創意儀式，並輔以現場影音海報教育，使民眾在參與過程中領悟「水資源」與「家庭情感」同樣珍稀且需守護。期能讓「愛水、節水」的知識轉化為深刻的文化認同，進而內化為日常省水習慣，達成省水省荷包與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

十三、本計畫經陳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15年模範父親及鑽石婚表揚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案　　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何榮長　服務機關團體：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職稱：區長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何榮長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區長 何榮長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5 年 4 月 16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115 年老人福利協進會重陽敬老活動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水資源教育及其他之關懷長者、弱勢公益活動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為慶祝九九重陽節，提高敬老美德互助祥和風氣並藉此活動辦理樂齡水資源宣導，強化長者對於節約用水觀念，達到永續用水之家園保護。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東勢里里辦公處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老人福利協進會

七、計畫期程：預計於 115 年 10 月辦理

八、計畫經費：20 萬 4,500 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10 萬元、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9 萬 5,000 元、自籌 9,500 元)

九、計畫地點：本區轄內梅花餐廳或其它餐廳辦理。

十、計畫內容：於活動入口懸掛宣導布條並發放水資源宣導單張，讓參加活動長者了解基本水資源常識及水資源的寶貴，讓節水及水資源保護之觀念深植於民心並內化為日常習慣。

時間	內容	備註
11：30~12：00	報到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12：00~12：20	長官來賓介紹	
12：20~13：50	用餐	
13：50~14：50	水資源宣導-10 大省水好習慣	
15：30-	賦歸	

十一、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宣導品	份	240	150	36,000	白米一包;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3 萬 2,000 元，4,000 元自籌
2	桌餐	桌	41	4,000	164,000	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6 萬 8,000 元；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9 萬 5,000 元；1,000 元自籌
3	宣導布條	條	1	2,000	2,000	自籌
4	宣導單張	張	190	10	1,900	宣導單張印製費。自籌
5	雜費	式	1	600	600	文具、邀請卡、延長線等用品。自籌
合計					204,500	以上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核實支應

十二、預期效益：

(一)藉由水資源宣導讓更多樂齡族群了解節約用水重要性。

(二)鼓勵樂齡族群走出家門，凝聚情誼，促進老人身心健康，增進互相關懷，進而達成社會祥和。

十三、本計畫經陳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十四、宣導資料：10 大省水好習慣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5年度老人福利協進會重陽敬老活動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區老人福利協進會　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臺南市楠西區老人福利協進會 統一編號 17659577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徐文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公印 徐文玉　臺南市楠西區老人福利協進會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5 年 5 月 4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臺南市楠西區義警楠西分隊、義消楠西分隊、民防大隊楠西分隊、民防團隊之裝備(工作防護衣)補助計畫書」

提案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辦理。（註：補助項目包含水資源教育、愛護河川宣導、社區福利、排水、社區道路、生活環境改善、綠能發電及宣導、急難救助、其他公益活動）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本區有成立民防大隊楠西分隊、民防團隊，並有義警楠西分隊、義消楠西分隊駐守，對於水資源的保護巡查工作暨保育有諸多貢獻。在各隊隊員推展社區服務及保護巡查工作時，為使其服勤更加落實，藉提升裝備以顯專業形象及團隊精神以利執勤服務，擬補助其購買工作防護衣，提升隊員服勤效率及服務意願。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六、計畫期程：計畫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1 月至 30 日止

七、計畫經費：新臺幣 149, 600 元整（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八、計畫地點：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九、計畫內容

本區義警楠西分隊、義消楠西分隊、民防大隊楠西分隊、民防團隊之隊員於執行勤務、集會、講習、訓練等活動需要使用。

十、經費概算表（註：如計畫無分項，本點請自行刪除）

序號	工程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1	裝備(工作防護衣)	件	880	170	149,600	
2						
3						
4						
5						
合計					149,600	

十一、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補助工程辦理生態檢核前置作業確認表（註：核章後掃描檢附）

十二、　預期效益：

（一）　增加隊員服勤效率：

藉由補助隊員之裝備(工作防護衣)以提升其保護巡查工作之效率。

（二）　提升隊員號召能力：

藉由此補助計畫增加其福利，使其專業形象更加，以利號召更多人加入此志工行列，大家共同參與讓社區更美好。

（三） 提高楠西區之安全：

義警楠西分隊、義消楠西分隊、民防大隊楠西分隊、民防團隊工作做得好，可以有效遏阻水資源保護區的濫墾濫伐及汙染，使其環境得以保護，自然而然也促進其觀光發展及周邊效益。

十三、 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楠西區照興里道路除草計畫」

提案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生活環境改善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鑑於近年來臺南地區登革熱疫情流行，及偏鄉地區蛇鼠為患，皆歸咎於環境髒亂、道路與空地雜草叢生所致。擬藉由此計畫之執行，整頓社區環境，提升公共空間品質，降低傳染病源孳生，以維護居民身體健康。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照興里辦公處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照興社區發展協會

七、計畫期程：自 115 年計畫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1 月至 30 日止

八、計畫經費：新臺幣 10 萬元整（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九、計畫地點：臺南市楠西區照興里內環境

十、計畫內容：請承包廠商以割草機設備刈除里內空地及道路雜草，並視雜草生長速度狀況，不定期派工除草。另於計畫經費範圍內，視除草進度彈性調整人次或天數，俾掌握作業期程。

十一、經費概算表

序號	工程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1	115 年度楠西區照興里道路除草	人次	2500	40	100,000	本項目於計畫經費範圍內，視除草進度彈性調整人次或天數。
2						
3						
4						
5						
合計					100,000	

十二、預期效益：

(一)維護環境整潔與衛生：不定期清除雜草，有效防止病媒蚊孳生、鼠蛇類窩藏，降低登革熱等傳染病傳播風險，提升整體公共衛生品質。

(二)美化社區景觀：空地與道路周邊環境整潔有序，有助提升社區整體觀感與居民生活品質。

(三)提升交通與通行安全：雜草叢生易遮蔽行車與行人視線，執行本計畫後將改善視野與道路安全，保障通行者人身安全。

十三、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十四、其他補充資料：照興里道路地圖



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115 年照興社區活動中心停車場照明改善案」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政府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水資源教育、愛護河川宣導、社區福利、排水、社區道路與生活環境改善、綠能發電及宣導之公益活動。

二、計畫目的：

本轄照興社區活動中心為社區聚會之重要場所，因停車場無燈光照明光線昏暗，擬安裝太陽能燈具。藉由強化硬體照明設備，消除治安死角，提升整體場域安全性。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照興社區發展協會

六、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0月止，擇日安裝。

七、計畫經費：5萬(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八、計畫地點：楠西區照興社區活動中心停車場。

九、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太陽能燈具	8	盞	2,900	23,200	
2	燈桿	6	座	2,000	12,000	
3	安裝工資	1	式	14,800	14,800	
合計					50,000	以上經費依實際情形核實支用，並得於核定總額度內互相勻支。

十、預期效益

(一)提升場域安全性：改善昏暗環境，提供充足光源，確保民眾與車輛進出之安全

(二)落實能源轉型：採用太陽能照明設備，運用綠色能源節省公帑，符合環境永續政策。

十一、本計畫經陳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15年照興社區活動中心停車場照明改善案	案　　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何榮長　服務機關團體：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職稱：區長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何榮長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區長 何榮長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5 年 4 月 16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5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臺南市楠西區梅嶺社區守望相助隊補助計畫」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政府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115年5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社區福利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本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對於水資源的保護巡察工作暨保育有諸多貢獻。在各隊員推展社區服務及保護巡察工作時，為使服勤時更加落實，藉本計畫提供守望相助隊巡守勤務運作所需之乾糧飲料食品、辦公文具用品及協勤勤務運作使用之應勤裝備及設備等，以提升隊員服勤效率暨提高服務意願。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梅嶺社區守望相助隊。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梅嶺社區守望相助隊。

七、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

八、計畫經費：120,000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九、計畫地點：楠西區灣丘里。

十、計畫內容

(一)提供本社區守望相助隊執行勤務時所需乾糧飲料食品、辦公文具用品及協勤勤務運作使用之應勤裝備及設備。

(二)本社區守望相助隊執勤時間每晚21:00~23:00，值勤方式採2人分別騎乘機車外出巡邏，1人留守值班。。

十一、 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值勤用乾糧及飲品泡麵類	箱	10	500	5,000	
2	值勤用乾糧及飲品飲料類	箱	10	500	5,000	
3	值勤用乾糧及飲品餅乾類	包	10	500	5,000	
4	勤務用裝備及設備設備類	式	1	45,000	45,000	如：筆、剪刀、美工刀、尺、釘書機(針)、修正帶(液)、資料夾、收納盒、橡皮擦、膠帶、印台、影印紙、電視監視器、印表機墨水(碳粉匣)、計算機等。
5	勤務用裝備及設備設備類	支	100	300	30,000	如：指揮棒、手電筒、無線電等供巡守勤務使用之設備。
6	勤務用裝備及設備裝備類	件	150	200	30,000	如：反光背心、帽子、衣服、鞋子、制服等供巡守勤務使用之裝備。
合計					120,000	以上經費均可勻支

十二、 預期效益

(一)增加隊員服勤效率。

(二)提升隊員號召能力。

(三)提高楠西區之安全。

(四)強化水資源保護巡察工作。

(五)提高服務意願。

十三、 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5年臺南市楠西區梅嶺社區守望相助隊補助計畫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龐順吉　服務機關團體：臺南市楠西區公所灣丘里辦公處　職稱:里長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臺南市楠西區梅嶺社區守望相助隊 龐順吉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5月7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龜丹里鳳萊園農路下邊坡改善工程」

提案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一、 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社區道路項目辦理。（註：補助項目包含水資源教育、愛護河川宣導、社區福利、排水、社區道路、生活環境改善、綠能發電及宣導、急難救助、其他公益活動）

二、 計畫緣起及目標:農路下邊坡既有砌石擋土牆老舊，車輛通行有安全疑慮。

三、 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 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 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六、 計畫期程：115 年 5 月至 115 年 12 月。

七、 計畫經費：新臺幣 798,387 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八、 計畫地點：楠西區龜丹里；**TWD97** 坐標（199514.601，2559865.998）。

九、 計畫內容:農路下邊坡施作擋土牆(L=30M，H=2.7M)。

十、 經費概算表（註：如計畫無分項，本點請自行刪除）

序號	工程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1	重力式擋土牆	M		30	600,000	H=2.7M
2	雜項工程費	式		1	128,708	
3	間接工程費	式		1	69,679	
4						
5						
合計					798,387	

十一、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補助工程辦理生態檢核前置作業確認表（註：核章後掃描檢附）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詳生態檢核評估資料)。

十二、 預期效益

改善農路下邊坡既有砌石擋土牆，提升通行安全。

十三、 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附圖

（註：無該項目者，請自行刪除）

1. 施作位置圖



2. 工區現況照片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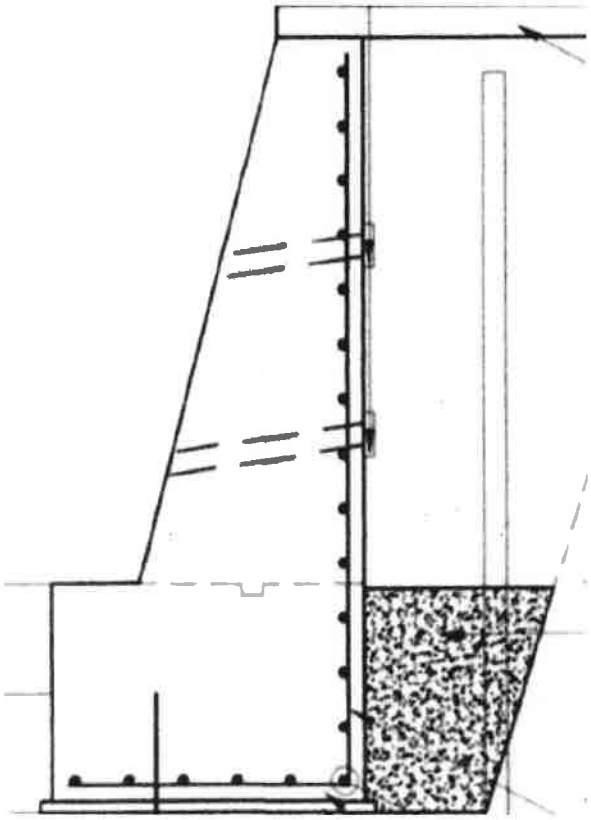






農路下邊坡既有砌石擋土牆改善

3. 工程設計圖



擋土牆示意圖

其他補充資料

無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辦理生態檢核前置作業確認表

（補助工程）

補助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受補助機關：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工程名稱：龜丹里鳳萊園農路下邊坡改善工程

一、請依下列工程類別勾選

（一）工程屬於下列類別，需實施生態檢核作業：

☐ 1. 新建工程

☐ 2. 其他：＿＿＿＿＿＿（請說明）

（二）工程屬於下列類別，不實施生態檢核作業：

☐ 1.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

☐ 2. 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

■3.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 4.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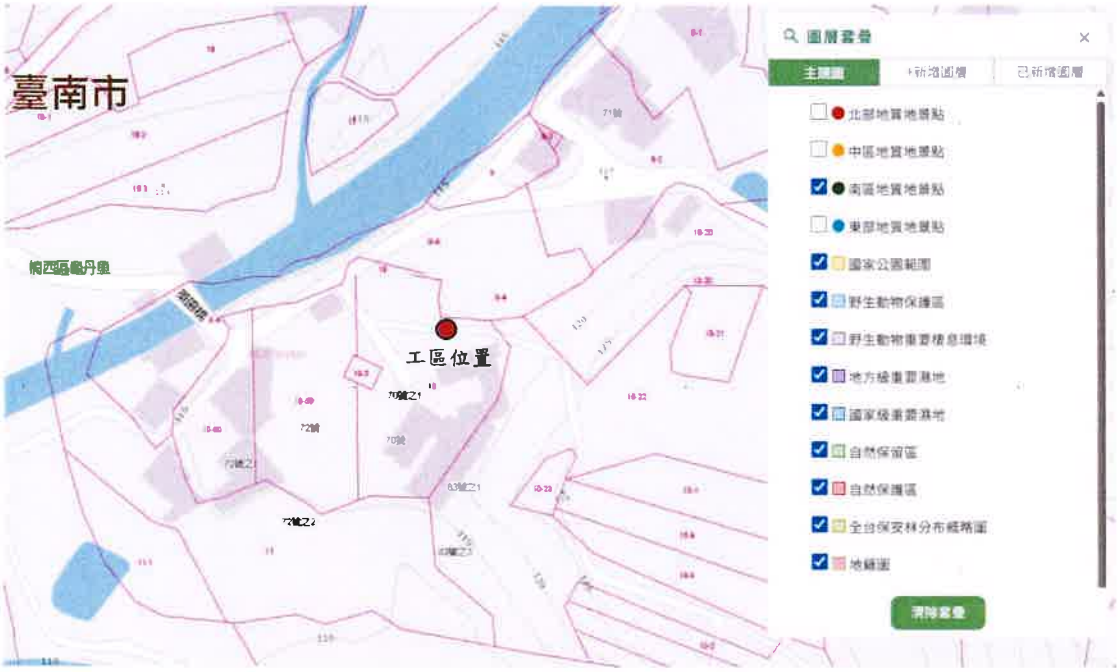
☐ 5.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 6.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二、工程屬需實施生態檢核作業者，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於工程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作業階段，填報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承辦人	課長	區長/鄉長
約僱人員 林政賢	農業及建設課長 李宗儒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區長 何榮長(刊)

套圖-生態調查資料庫系統-生物圖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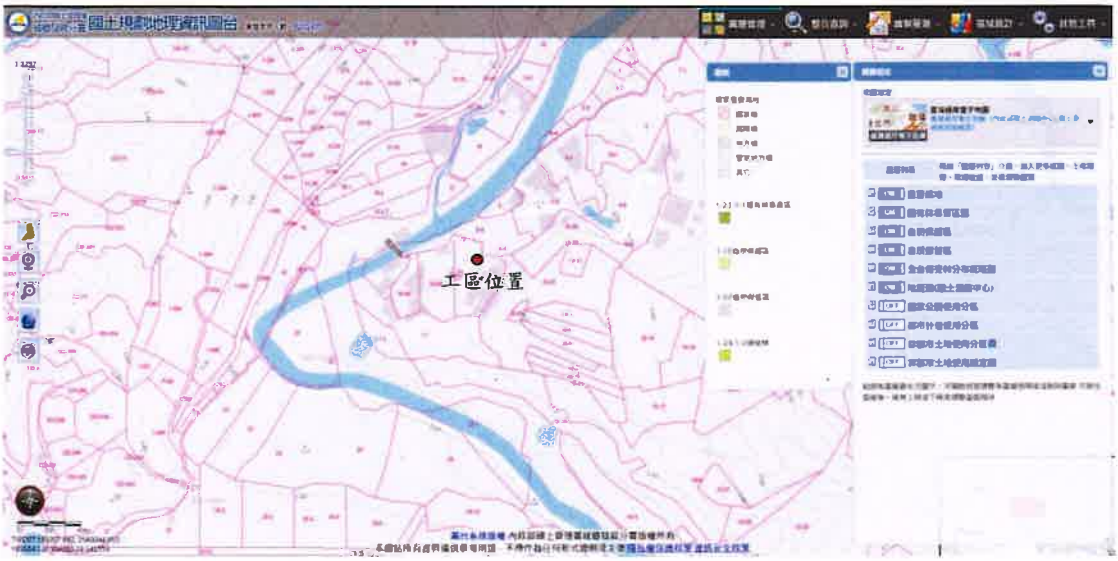


▲生態調查資料庫系統-生物圖臺

圖層名稱	套疊結果
南區地質地景點	未涉及
國家公園範圍	未涉及
野生動物保護區	未涉及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未涉及
地方級重要濕地	未涉及
國家級重要濕地	未涉及
自然保留區	未涉及
自然保護區	未涉及
全台保安林分布概略圖	未涉及

▲查詢結果表

套圖- 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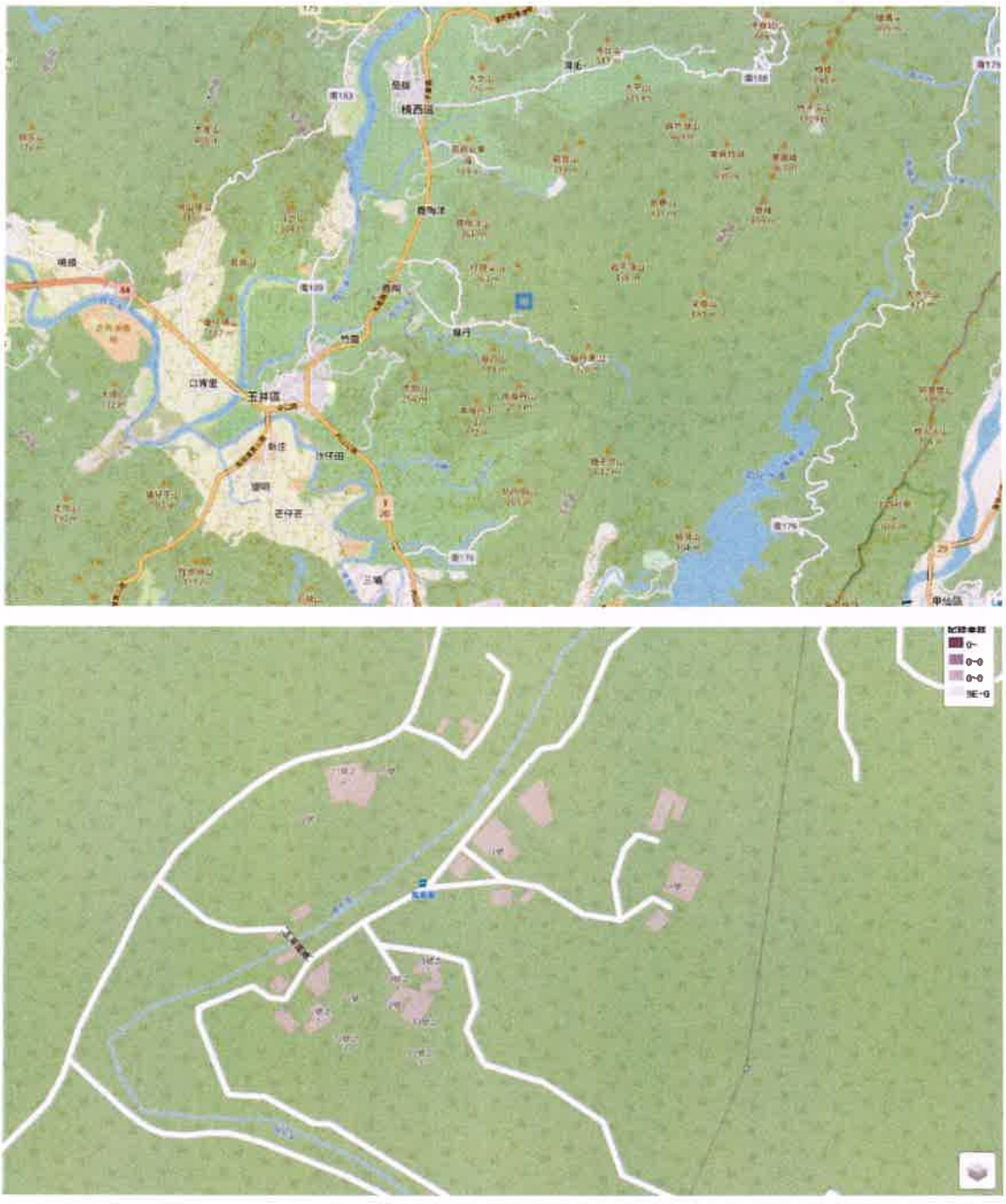


▲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圖層名稱	是否涉及
重要濕地	否
國有林事業區圖	否
自然保護區	否
自然保留區	否
全台保安林分布概略圖	否

▲查詢結果表

套圖-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



▲工程區域圈選

查詢結果

查詢條件：找 空間範圍＝多邊形 ▶, 共0筆 重新查詢

▲查詢結果-無保育類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新建工程

自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案件

送審評估表

壹、 工程性質及單位

□自辦/代辦（若非代辦免填代辦機關）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代辦機關：＿＿＿＿＿＿＿＿＿＿＿＿＿＿

■補助

補助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受補助機關：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貳、 工程名稱：龜丹里鳳萊園農路下邊坡改善工程

參、 本新建工程經評估屬於下列類別

□1.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

□2.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

■ 3.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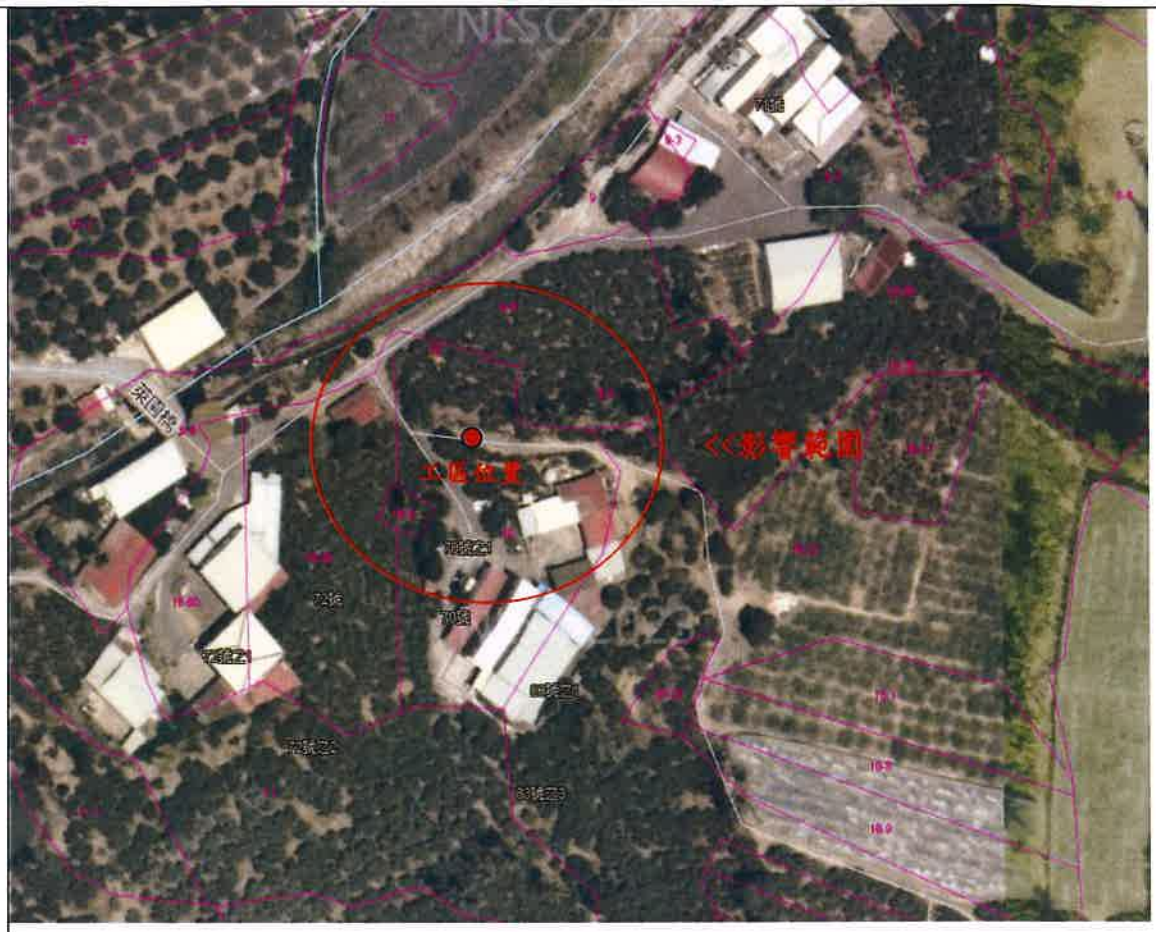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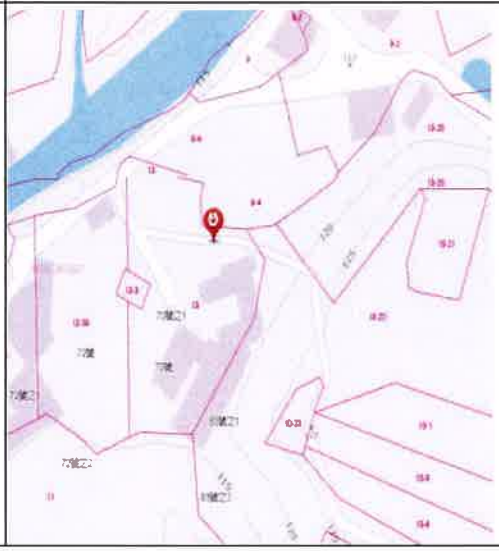
□ 4.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5.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6.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附表 1 新建工程—基本資料表

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及工程名稱	龜丹里鳳萊園農路下邊坡改善工程	工程期程	115 年 6 月至 115 年 12 月
	主辦機關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設計單位	丞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基地位置	地點：臺南市楠西區 TWD97 座標： X：199514.601 Y：2559865.998	是否位於法定自然保育區內	■否 □是：保育區
	工程預算/經費（千元）	798.387		
	工程目的	減少路面下邊坡土石流失，提升用路安全。		
	工程類型	■交通、□港灣、□水利、□環保、□水土保持、□景觀、□步道、□其他____		
	工程概要	既有砌石擋土牆改善		
	預期效益	減少路面下邊坡土石流失，提升用路安全。		

工區	位置圖（含影響範圍）	
	地籍圖	 查詢結果 基本資訊 土地資訊 地段資訊 國土利用 土地資訊 面積 2627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 農牧用地 登記日期 民國078年06月05日 公告土地現值 220 元/平方公尺 權利人類別 本國人:100.00%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龜丹段10地號 -私有地

	現況照片	

附表 2 新建工程—查詢結果表

有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評估結果 （包括工程點位圖套繪、施工影響範圍內生態物種查詢結果等資料）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法定自然保護區	未涉及
保安林地	未涉及
臺灣生物多樣性網絡查詢	無保育類

備註：法定自然保護區為必查項目，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其餘可能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項目，請視工程範圍進行查詢確認。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

「鹿田里道路側溝改善工程等 2 處」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政府

執行單位：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目錄

一、計畫緣起 1

(一)計畫依據.....1

(二)運用對象及項目 1

(三)計畫緣由及預期效益 1

二、計畫經費總表及預算別.....2

三、各計畫項目、執行期程、地點、經費明細表及照片 2

四、媒體揭露或地方協助事項等其他事項 7

五、生態檢核 7

一、計畫緣起

(一)計畫依據

本計畫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運用項目以水資源教育、愛護河川宣導、社區福利、排水、社區道路與生活環境改善、綠能發電及宣導、急難救助及其他經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認定符合公益活動之項目為限。

(二)運用對象及項目

本計畫符合公益支出運用項目「社區道路」項目提報。

(三)計畫緣由及預期效益

鹿田里長與里民反映江家古厝前道路側溝未加蓋民眾停車通行時有安全疑慮，以及蘭花園旁前農路側溝未加蓋部分於轉彎路口處，有會車及夜間通行之安全疑慮，建議將原有側溝加蓋增加車輛會車空間讓居民進行會車，並加裝鍍鋅隔柵蓋板以利後續水溝清淤。

二、計畫經費總表及預算別

項次	計畫名稱	預算別	計畫經費（千元）	備註
1	鹿田里道路側溝改善工程等2處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	660.396	
	合計		660.396	

三、各計畫項目、執行期程、地點、經費明細表及照片

(一)計畫項目:

1、計畫名稱:鹿田里道路側溝改善工程等2處

2、計畫經費:新臺幣660,396元

3、計畫內容: 鹿田里道路側溝改善

第一處混凝土溝蓋約32公尺，格柵蓋板8塊；

第二處混凝土溝蓋約64公尺，格柵蓋板16塊，

兩處鍍鋅隔柵蓋板間距皆約4至5公尺一個。

(二) 執行期程:自115年5月至115年12月止。

（三） 計畫地點:

鹿田里；TWD97 坐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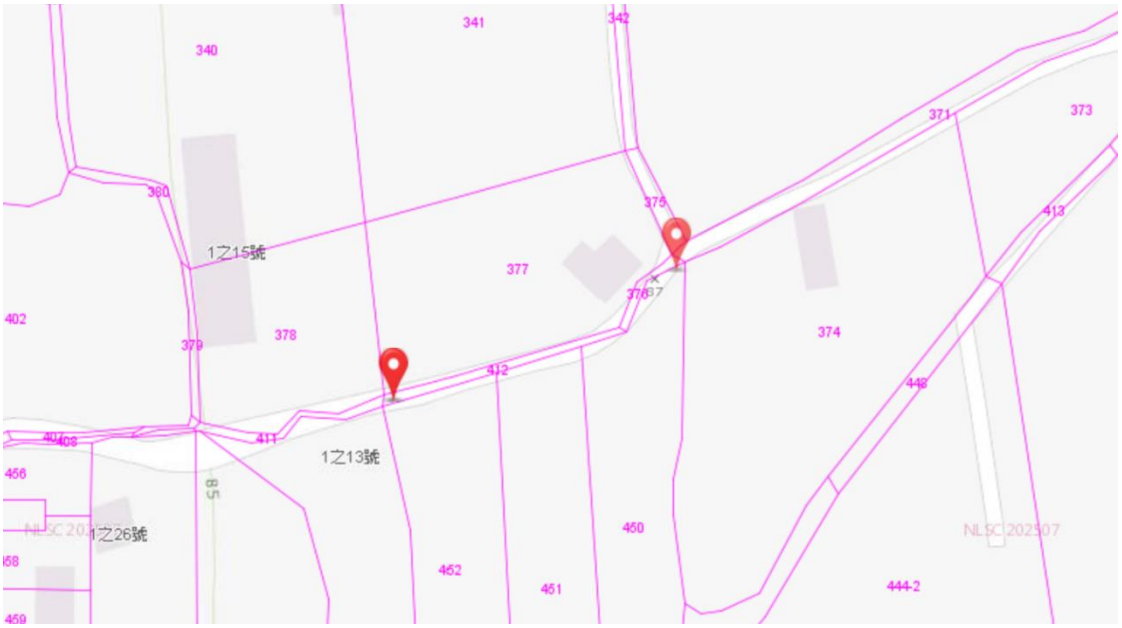
起點(X:197720,Y:2561662)終點(X:197723,Y:2561687)



保生段 21 地號：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鹿田里；TWD97 坐標 第二處

起點(X:197521,Y:2561876)終點(X:197468,Y:2561852)



新鹿田段 376 地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新鹿田段 412 地號：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四）經費明細表：

計畫(工程)名稱		鹿田里道路側溝改善工程等 2 處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式	1	----	580627	
一	施工費(工作費+材料費)	式	1	----	499700	
(一)	主要工項					
1	水溝加蓋(w=1.2m)	m	32	2500	80000	
2	水溝加蓋(w=1.1m)	m	64	3250	208000	
3	鍍鋅隔柵板	座	24	5500	132000	
(二)	雜項工程					
1	機具打除既有構造物	日	4	12000	48000	
2	施工中安全措施費(含交通維持)	式	1	5000	5000	
3	施工測量及放樣	式	1	3000	3000	
4	施工機械運費	式	1	10000	10000	
5	職業安全衛生告示牌	座	1	4000	4000	
6	工程告示牌	座	1	4000	4000	
7	環境保護，完工後整理	式	1	5700	5700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	4997	(一)*1%
三	品質管理費	式	1	---	4997	(一)*1%
四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約 8%)	式	1	---	40736	約(一~三)*8%
五	工程保險費	式	1	---	2548	(一~三)*0.5%
六	包商稅捐(5%)	式	1	---	27649	(一~五)*5%
	小計(壹)				580627	
貳	工程管理費	式	1	---	16515	約(一~四)*3%
參	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	式	1	---	47392	(一~四)*8.61%
肆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	2972	壹*0.54%
伍	材料試驗費	式	1	---	12890	
	總價(總計)				660396	

（五）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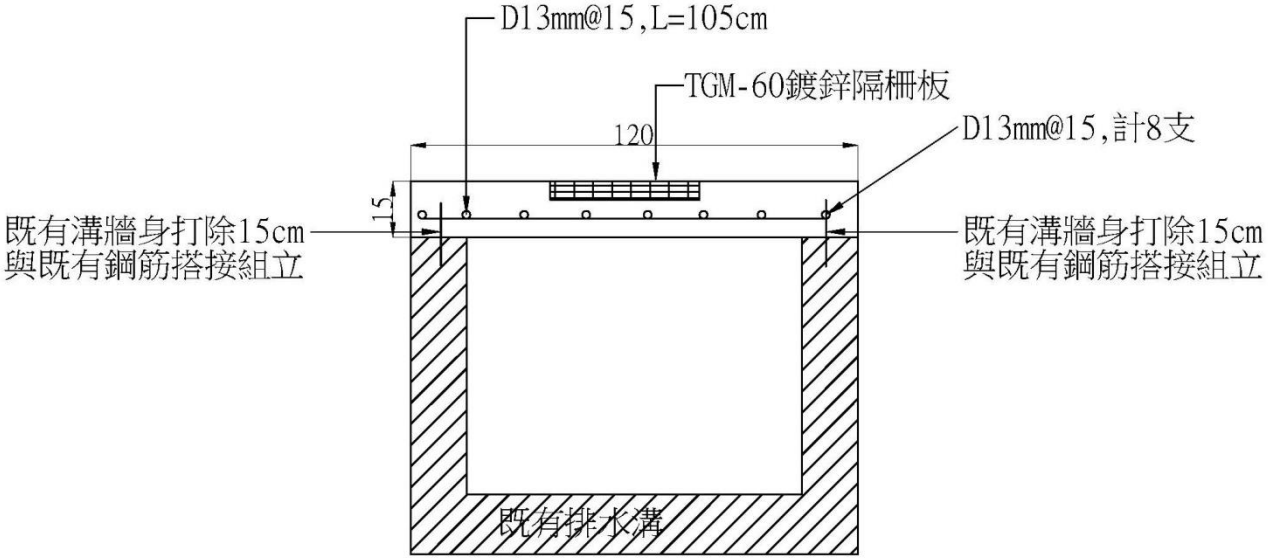
第一處

1. 工區現況照片及說明



5

2. 工程設計圖



工程示意圖

水溝跨距約 1 公尺通行有安全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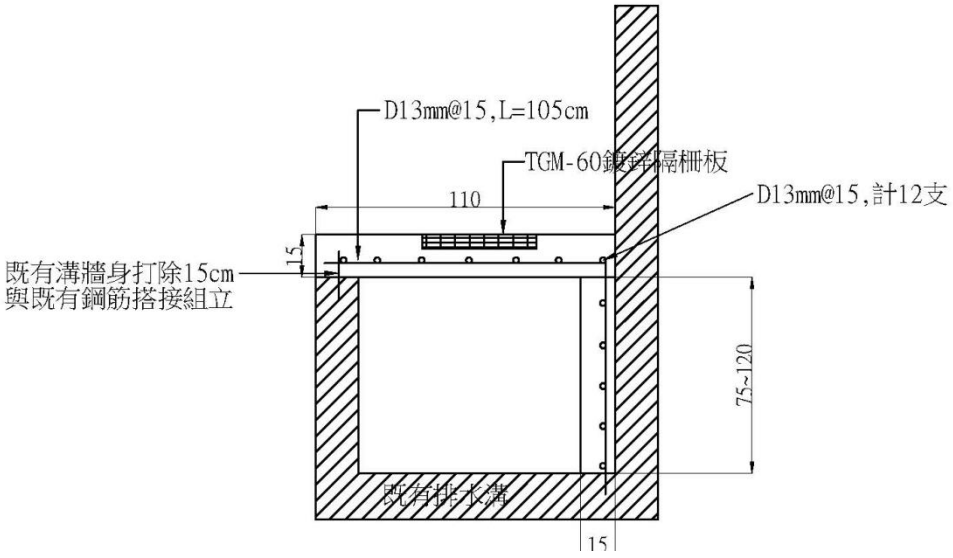
第二處

1. 工區現況照片及說明



轉彎處水溝未加蓋會車不易

2. 工程設計圖



工程示意圖

四、媒體揭露或地方協助事項等其他事項

無

五、生態檢核

本工程為針對現有水溝進行維護,屬於下列類別 6.維護管理相關工程，不實施生態檢核作業。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

「鹿田里 AC 道路及東勢里 AC 道路改善工程」

第一次變更計畫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政府

執行單位：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目錄

一、計畫緣起 1

(一)計畫依據.....1

(二)運用對象及項目 1

(三)計畫緣由及預期效益 1

二、計畫經費總表及預算別.....2

三、各計畫項目、執行期程、地點、經費明細表及照片 2

四、媒體揭露或地方協助事項等其他事項 11

五、生態檢核 11

一、計畫緣起

(一)計畫依據

本計畫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運用項目以水資源教育、愛護河川宣導、社區福利、排水、社區道路與生活環境改善、綠能發電及宣導、急難救助及其他經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認定符合公益活動之項目為限。

(二)運用對象及項目

本計畫符合公益支出運用項目「社區道路」項目提報。

(三)計畫緣由及預期效益

1. 鹿田里長反映鹿田里社區道路因年久失修有路面破損的狀況，有通行安全之疑慮，建議進行路面翻新，提高民眾通行安全性。
2. 東勢里長反映東勢里部份巷道 AC 路面老舊，建議改善以提高民眾通行安全性。

二、計畫經費總表及預算別

項次	計畫名稱	預算別	計畫經費（千元）	備註
1	鹿田里 AC 道路及東勢里 AC 道路改善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	113.3	
	合計		113.3	

三、各計畫項目、執行期程、地點、經費明細表及照片

(一)計畫項目:

1、計畫名稱: 鹿田里 AC 道路及東勢里 AC 道路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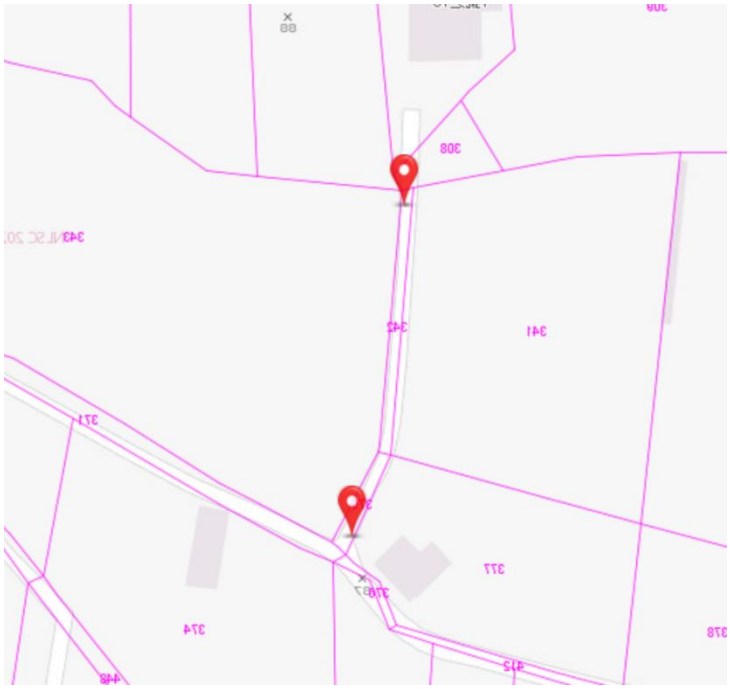
2、計畫經費:新臺幣 1,133,000 元

3、計畫內容: 鹿田里社區連絡道路 AC 路面鋪設長約 66 公尺，路寬約 3 公尺，面積約 200 平方公尺；東勢里現有巷道 AC 路面改善，共計 3 處，面積合計約 1,300 平方公尺。

(二)執行期程:自 115 年 5 月至 115 年 12 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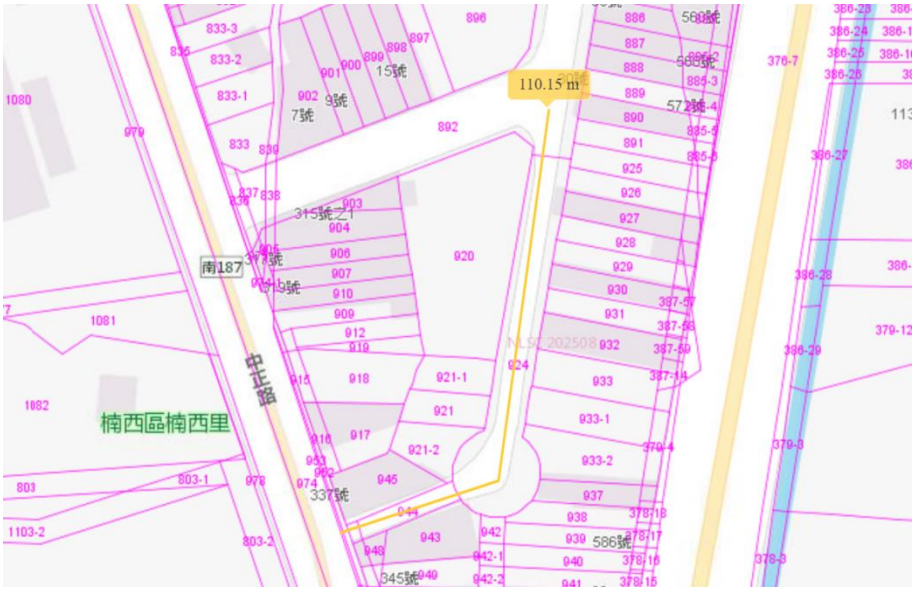
(三)計畫地點:

鹿田里；TWD97 坐標 （X：197519,Y：2561883）



鹿田里 AC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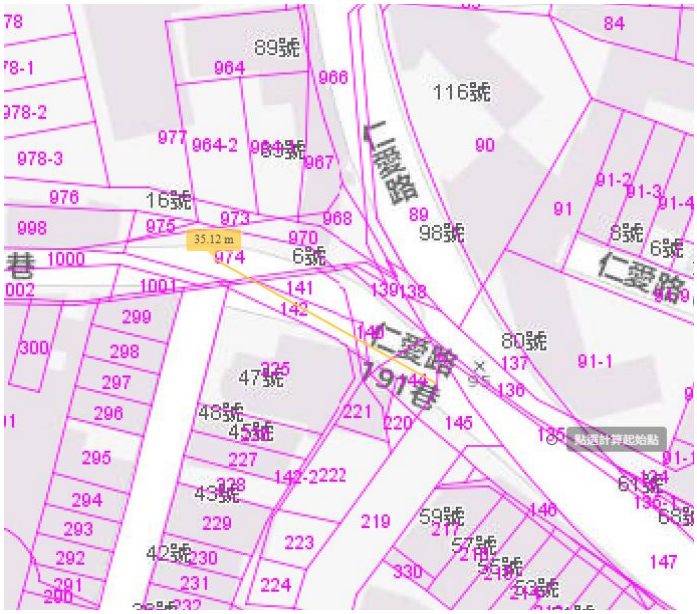
東勢里；TWD97 坐標 第 1 處 （X:197549，Y:2563332）



第 1 處:東勢里中正路旁巷道改善

施作約 115 公尺長，寬度約 5.2 公尺，面積約 600m2

東勢里；TWD97 坐標 第 2 處（X:197463，Y:2563901）



第 2 處: 東勢里仁愛路跟仁愛路 191 巷交叉巷道改善

施作約 50 公尺長，6 米寬，面積約 300m2

東勢里；TWD97 坐標 第 3 處（X:197685，Y:2564104）



第 3 處:東勢里東勢路 26 巷巷道改善

施作約 78 公尺長，寬度 3.5 公尺，梯形面積約 127 平方公尺，面積約 400 平方公尺

（四）經費明細表:

計畫(工程)名稱		鹿田里AC道路及東勢里AC道路改善工程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式	1	----	996508	
一	施工費(工作費+材料費)	式	1	----	857500	
(一)	主要工項					
1	AC鋪面	M2	450	200	90000	
2	AC鋪面(刨鋪)	M2	550	1300	715000	
3	標誌標線	式	5000	1	5000	
(二)	雜項工程					
1	施工中安全措施費(含交通維持)	式	1	5000	5000	
2	施工測量及放樣	式	1	4500	4500	
3	施工機械運費	式	1	18000	18000	
4	職業安全衛生告示牌	座	1	6500	6500	
5	工程告示牌	座	1	6500	6500	
6	環境保護,完工後整理	式	1	7000	7000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	8575	(一)*1%
三	品質管理費	式	1	---	8575	(一)*1%
四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約8%)	式	1	---	70032	約(一~三)*8%
五	工程保險費	式	1	---	4373	(一~三)*0.5%
六	包商稅捐(5%)	式	1	---	47453	(一~五)*5%
	小計(壹)				996508	
貳	工程管理費	式	1	---	28334	約(一~四)*3%
參	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	式	1	---	81337	(一~四)*8.61%
肆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	5101	壹*0.54%
伍	材料試驗費	式	1	---	21720	
	總價(總計)				1133000	

（五）照片：

鹿田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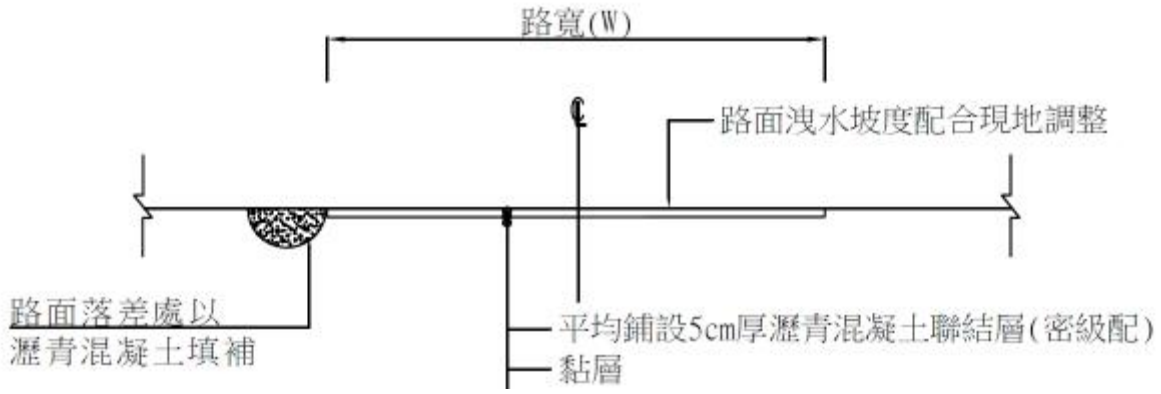
1. 工區現況照片及說明





現有路面破損

2. 工程設計圖



斷面示意圖

第 1 處：東勢里中正路旁巷道改善

1. 工區現況照片及說明



起點處



現有路面破損

第 2 處：東勢里仁愛路跟仁愛路 191 巷交叉巷道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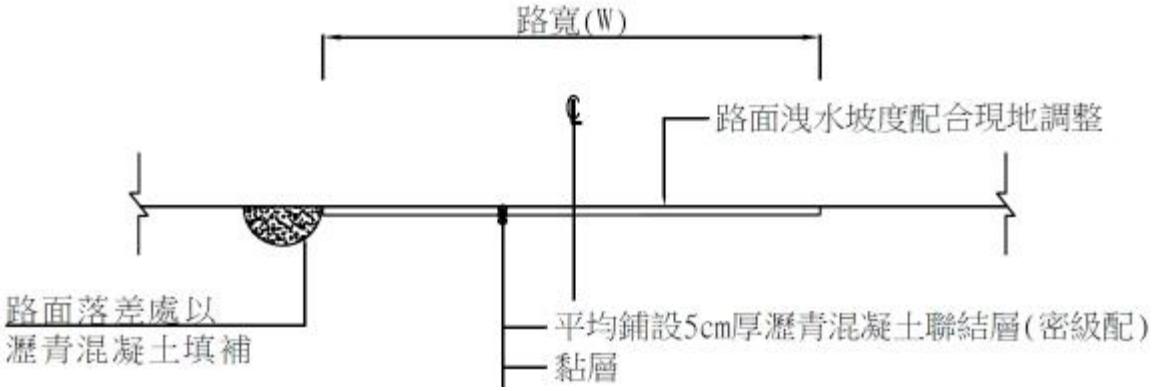
起點處

第 3 處:東勢里東勢路 26 巷巷道改善



路面破損

2. 工程設計圖



斷面示意圖

四、媒體揭露或地方協助事項等其他事項

無

五、生態檢核

本工程為現有 AC 路面改善，屬於下列類別 6.維護管理相關工程，不實施生態檢核作業。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

「鹿田里半月池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等 2 處」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政府

執行單位：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目錄

一、計畫緣起 1

(一)計畫依據.....1

(二)運用對象及項目 1

(三)計畫緣由及預期效益 1

二、計畫經費總表及預算別.....2

三、各計畫項目、執行期程、地點、經費明細表及照片 2

四、媒體揭露或地方協助事項等其他事項 7

五、生態檢核 7

一、計畫緣起

(一)計畫依據

本計畫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運用項目以水資源教育、愛護河川宣導、社區福利、排水、社區道路與生活環境改善、綠能發電及宣導、急難救助及其他經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認定符合公益活動之項目為限。

(二)運用對象及項目

本計畫符合公益支出運用項目「社區道路及排水」項目提報。

(三)計畫緣由及預期效益

鹿田里長與里民反映半月池停車場出入口，因不同舖面銜接容易有石頭滾至路面具有通行安全疑慮，於舖面銜接處設置緣石進行阻隔防止石頭滾至路面,確保維護交通安全；半月池步道強降雨時排水不良容易積水影響使用，對步道護牆切割排水道，增加排水效益，減少積水時間。

二、計畫經費總表及預算別

項次	計畫名稱	預算別	計畫經費（千元）	備註
1	鹿田里半月池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等 2 處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	135.2	
	合計		135.2	

三、各計畫項目、執行期程、地點、經費明細表及照片

(一)計畫項目:

1、計畫名稱:鹿田里半月池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等 2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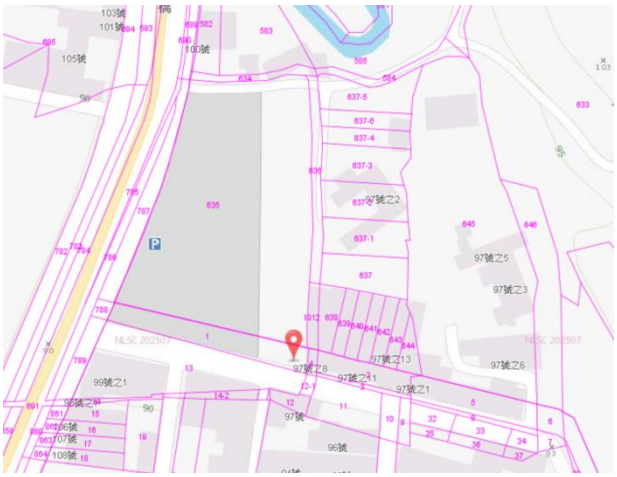
2、計畫經費:新臺幣 135,200 元

3、計畫內容: 第一處預計設置 4 處路緣石；第二處依據現況排水不良處進行步道護牆切割排水道。

(二)執行期程:自 115 年 5 月至 115 年 12 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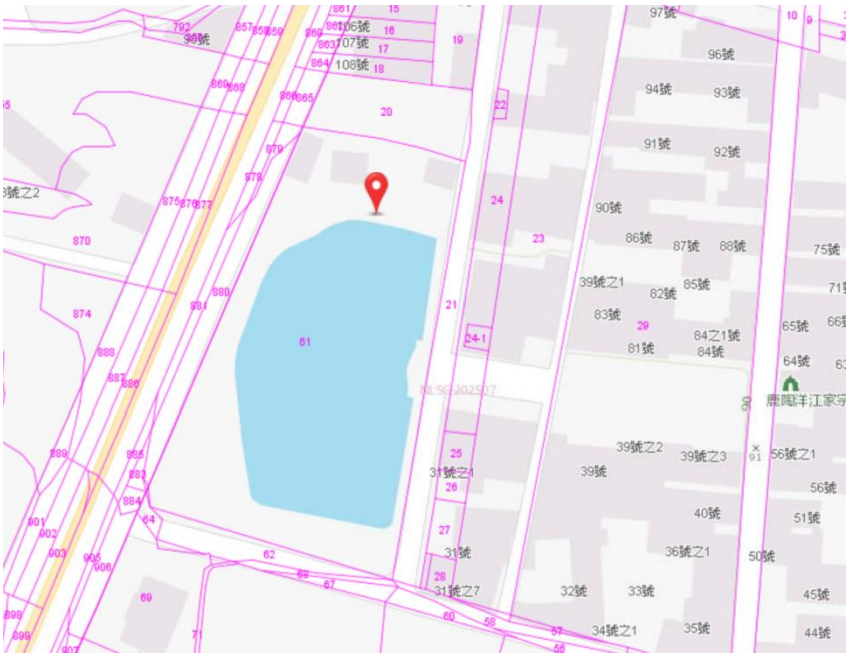
(三)計畫地點:

鹿田里；TWD97 坐標 第一處 （X：197763,Y：2561707）



保生段 1 地號、鹿田段 635 地號：祭祀公業

鹿田里；TWD97 坐標 第二處 （X：197696,Y：2561642）



保生段 61 地號：祭祀公業

（四）經費明細表:

計畫(工程)名稱		鹿田里半月池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等 2 處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式	1	----	121242	
一	施工費(工作費+材料費)	式	1	----	104300	
(一)	主要工項					
1	緣石	處	4	10000	40000	
2	機械切割	式	1	30000	30000	
(二)	雜項工程					
1	施工中安全措施費(含交通維持)	式	1	6000	6000	
2	施工測量及放樣	式	1	6000	6000	
3	施工機械運費	式	1	10000	10000	
4	職業安全衛生告示牌	座	1	3500	3500	
5	工程告示牌	座	1	3500	3500	
6	環境保護，完工後整理	式	1	5300	5300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	1043	(一)*1%
三	品質管理費	式	1	---	1043	(一)*1%
四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約 8%)	式	1	---	8551	約(一~三)*8%
五	工程保險費	式	1	---	532	(一~三)*0.5%
六	包商稅捐(5%)	式	1	---	5773	(一~五)*5%
	小計(壹)				121242	
貳	工程管理費	式	1	---	3441	約(一~四)*3%
參	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	式	1	---	9896	(一~四)*8.61%
肆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	621	壹*0.54%
伍	材料試驗費	式	1	---	0	
	總價(總計)				135200	

（五）照片：

第一處

1. 工區現況照片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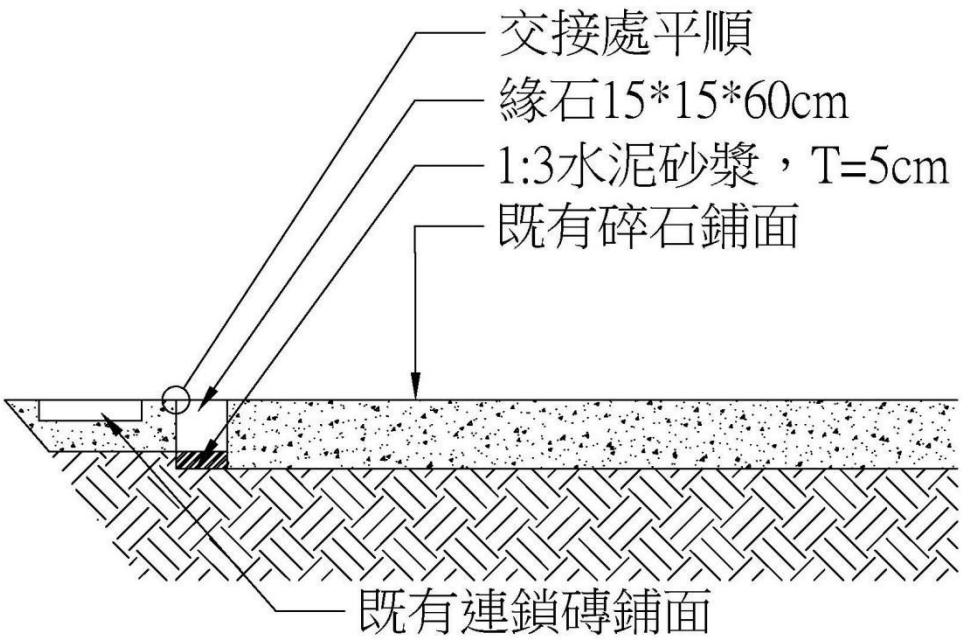


舖面銜接處



車輛通行後石頭滾至路面通行有安全疑慮

2. 工程設計圖



工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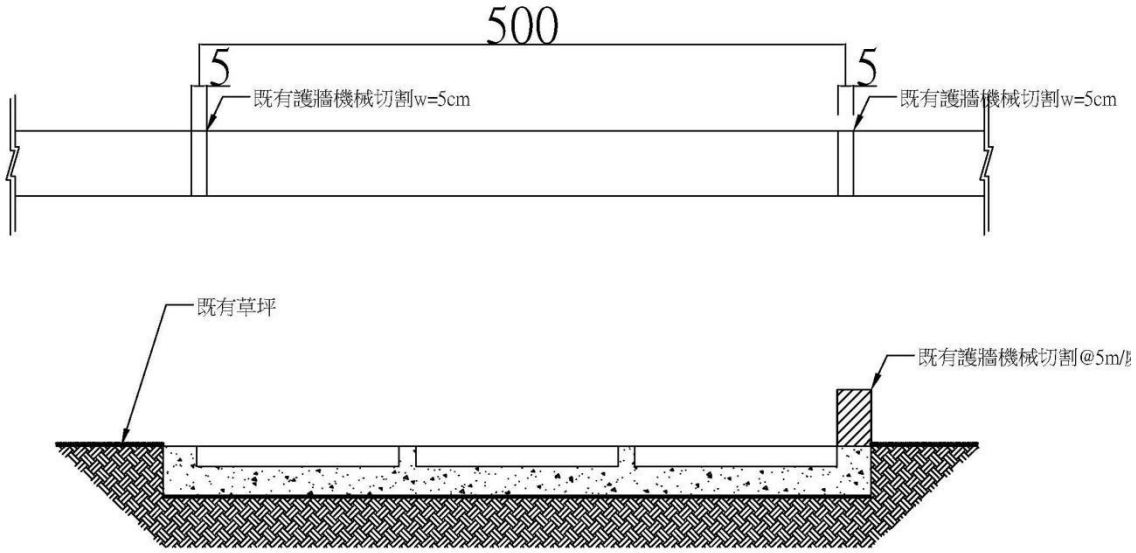
第二處

1. 工區現況照片及說明



現有排水孔容易阻塞排水不良

2. 工程設計圖



工程示意圖

四、媒體揭露或地方協助事項等其他事項

無

五、生態檢核

本工程第一處為現有停車場設置路緣石及針對現有構造物進行切割改善排水，屬於下列類別 6.維護管理相關工程，不實施生態檢核作業。

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楠西區照興里茫萊宅段 379 等地號野溪治理工程」

提案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排水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野溪未進行治理，使邊坡土壤流失，影響下游橋梁及道路安全，改善後可有效改善農田流失1公頃、保護橋梁通洪斷面1座、道路100公尺及民宅3戶安全。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六、計畫期程：115年4月至115年12月。

七、計畫經費：新臺幣2,180,000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八、計畫地點：臺南市楠西區照興里；**TWD97**坐標（196811，2568130）。

九、計畫內容

野溪治理。

十、經費概算表

序號	工程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1	坡面保護工	m	40,000	52	2,080,000	
2	雜項工程(施工便道開設等)	式	100,000	1	100,000	
3						
4						
5						
合計					2,180,000	

十一、　用地取得說明及相關資料

經查管理者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依規定於開工前完成申請。

十二、　預期效益

改善農田流失1公頃、保護橋梁通洪斷面1座、道路100公尺及民宅3戶安全

十三、　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附圖

1. 施作位置圖



基本資訊 | 土地資訊 | 地段資訊 | 公有土地

土地資訊	
面積	21501.01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森林區
使用地類別	林業用地
登記日期	民國106年01月16日
公告土地現值	300 元/平方公尺
權利人類別	國有:100.00%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基本資訊 | 土地資訊 | 地段資訊 | 公有土地

登記日期	(空白)
登記原因	(空白)
地目	(空白)
公告現值	300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	78 元/平方公尺
公有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登記日期	
登記原因	(空白)
所有權人	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	0000000158
所有權人類別	國有
權利範圍類別	全部
權利範圍持分分母	1
權利範圍持分分子	1
申報地價	78 元/平方公尺
管理者名稱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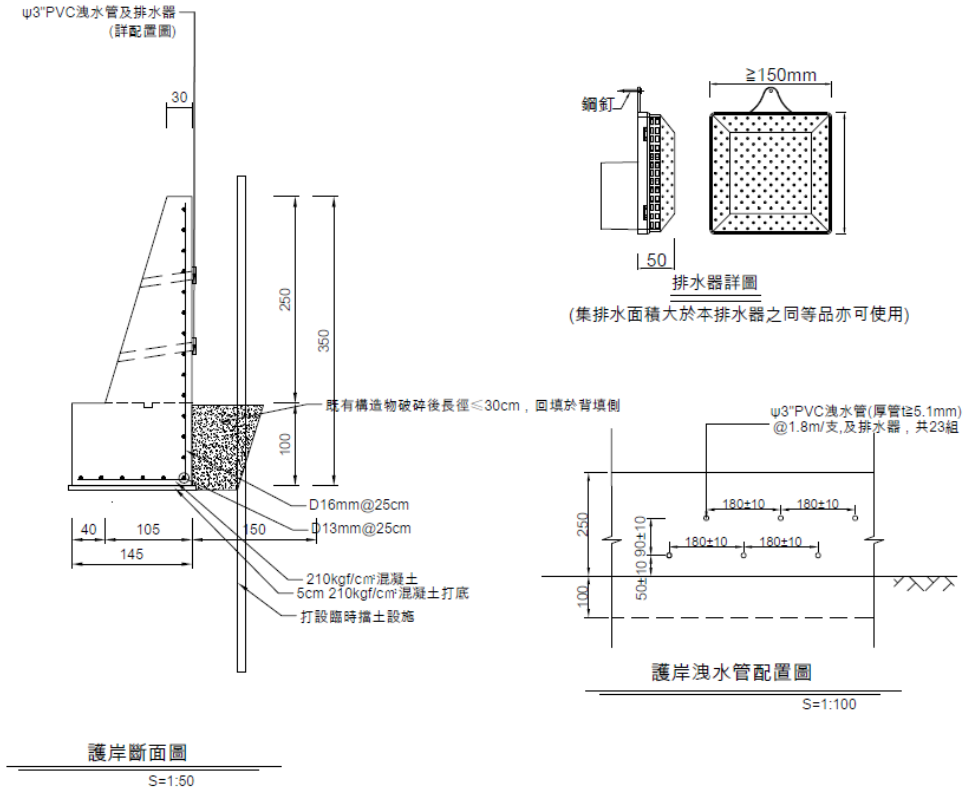
2. 現況照片及說明






野溪為治理使農田流失，影響下游橋梁、道路及民宅安全。

工程設計圖



*本圖示意圖，實際工程圖說將依計畫核定經費及現地調整

其他補充資料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

「楠西區楠西里媽祖公園廣場及四維路 19 巷擋土牆改善工程」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政府

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目錄

一、計畫緣起..... 1

(一)計畫依據 1

(二)運用對象及項目 1

(三)計畫緣由及預期效益 1

二、計畫經費總表及預算別..... 1

三、各計畫項目、執行期程、地點、經費明細表及照片..... 2

四、媒體揭露或地方協助事項等其他事項..... 8

五、生態檢核..... 9

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14

七、其他相關資料..... 16

一、計畫緣起

(一)計畫依據

本計畫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運用項目以水資源教育、愛護河川宣導、社區福利、排水、社區道路與生活環境改善、綠能發電及宣導、急難救助及其他經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認定符合公益活動之項目為限。

(二)運用對象及項目

本計畫符合公益支出運用項目「排水」項目提報。

(三)計畫緣由及預期效益

1. 楠西里活動中心廣場之木棧平台設施老舊、結構受損，影響公共安全與市容美觀。為改善現況，擬進行木棧板拆除工程，並重新澆築混凝土鋪面，藉此活化空間效能，提供里民更寬敞且安全之活動場地。
2. 里民反映民宅旁擋土牆年久失修，且114年0121地震及7月豪雨，致民宅旁擋土牆位移使被填土流失危及鄰近民房安全，擬於該邊坡與居民住處間施作 H=1.5m、L=25m 擋土牆

改善，期望達攔蓄土砂目的，改善後預計可保護約10戶居民安全。

二、計畫經費總表及預算別

項次	計畫名稱	預算別	計畫經費（千元）	備註
1	楠西區楠西里媽祖公園廣場及四維路19巷擋土牆改善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	850	
	合計		850	

三、各計畫項目、執行期程、地點、經費明細表及照片

(一)計畫項目:

1、計畫名稱: 楠西區楠西里媽祖公園廣場及四維路19巷擋土牆改善工程

2、計畫經費:新臺幣850,000元

3、計畫內容: 邊坡穩定及廣場鋪面改善。

(二)執行期程:自115年9月1日至116年5月3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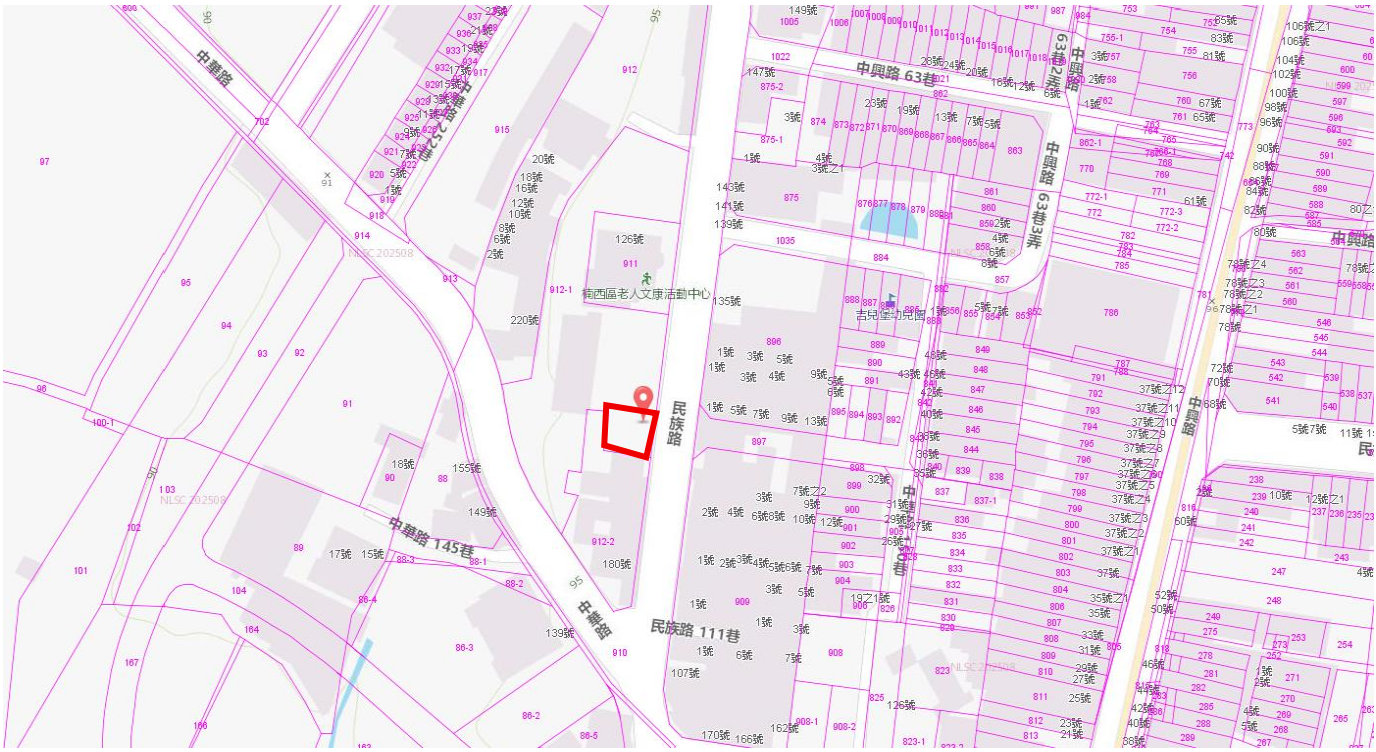
(三)計畫地點: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里；

工區一 TWD97 坐標（197059，2564281)。

工區二 TWD97 坐標（197277，2563510)。

附圖

1. 工區一施作位置圖


中華路
中興路 63巷
中興路
民族路
中華路 145巷
民族路 111巷
中華路
中興路
中興路 63巷
中興路
中興路
中興路

工區二施作位置圖



基本資訊 | 土地資訊 | 地段資訊 | 公有土地 | 國土利用

登記日期	(空白)
登記原因	(空白)
地目	(空白)
公告現值	5200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	1100 元/平方公尺

公有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登記日期	
登記原因	(空白)
所有權人	員林市
統一編號	0001000710
所有權人類別	鄉(鎮、市)有
權利範圍類別	全部
權利範圍持分分母	1
權利範圍持分分子	1
申報地價	1100 元/平方公尺
管理者名稱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基本資訊 | 土地資訊 | 地段資訊 | 公有土地 | 國土利用

土地資訊	
面積	467.97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登記日期	民國082年10月04日
公告土地現值	5200 元/平方公尺
權利人類別	鄉鎮市:100.00%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四)經費明細表:(可參考工程會版本調整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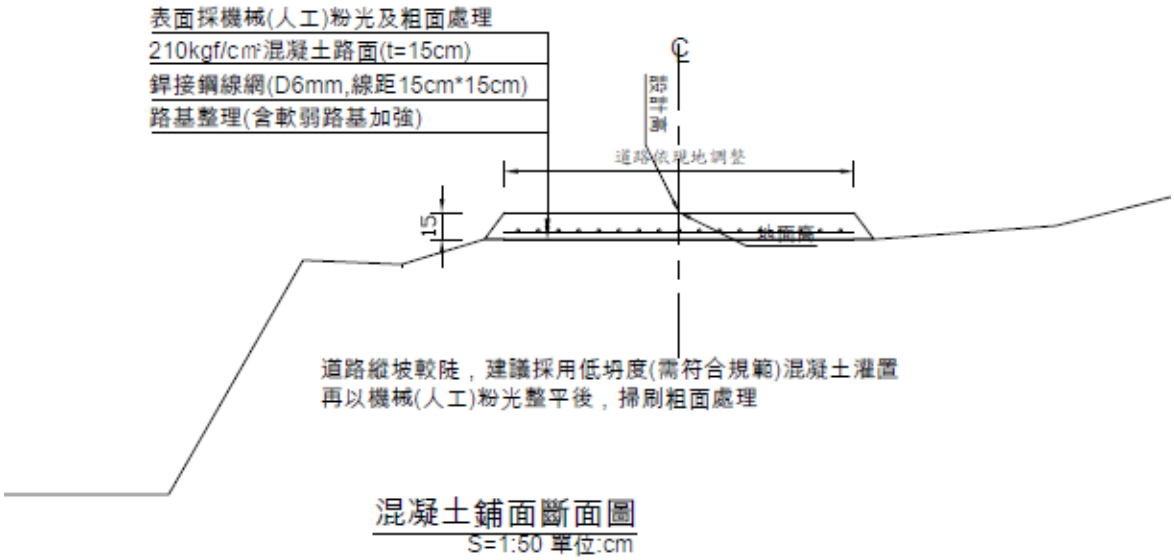
計畫(工程)名稱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主要工程項目)					
1	擋土牆(H=1.5m)	m	18,700	25	467,500	含混凝土小運搬
2	混凝土鋪面(t=15cm)	M2	1,200	110	132,000	
3	土方工程(含機械挖填土方及土方工區內利用)	式	35,000	1	35,000	
	小計(一)				634,500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2,690	1	12,690	(約壹一*2%)
三	品質管理費	式	6,345	1	6,345	(約壹一*1%)
四	廠商利潤及管理費等	式	57,105	1	57,105	(約壹一~壹三*9%)
五	工程保險費	式	6,345	1	6,345	(約壹一~壹三*1%)
六	營業稅(壹一~壹五)*5%	式	35,849	1	35,849	
	小計(壹)				752,834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工程管理費	式	21,319	1	21,319	(約壹一~壹四*3%)
二	規劃設計監造費	式	63,958	1	63,958	(約壹一~壹四*9%)
三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3,553	1	3,553	(約壹一~壹五*0.5%檢據核銷)
四	材料試驗抽驗費	式	8,336	1	8,336	(檢據核銷)
五	生態檢核費	式	-	-	-	(檢據核銷)
	小計(貳)				97,166	
	合計				850,000	

(四)照片：

2. 工區一現況照片及說明





混凝土鋪面斷面圖

S=1:50 單位: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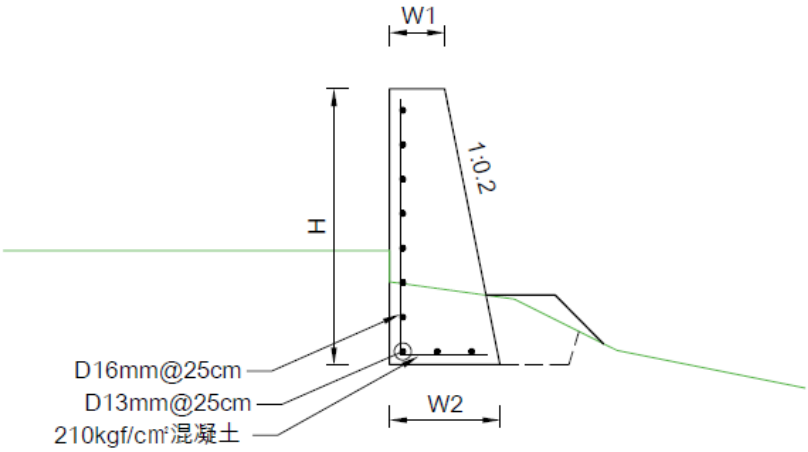
工區二現況照片及說明











擋土牆斷面圖

S=1:50

四、媒體揭露或地方協助事項等其他事項

「無」

五、生態檢核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補助工程辦理生態檢核前置作業確認表

主辦(執行)機關：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工程名稱：楠西區楠西里媽祖公園廣場及四維路19巷擋土牆改善工程

一、請依下列工程類別勾選

（一）工程屬於下列類別，需實施生態檢核作業：

1.新建工程

2.其他：_（請說明）

（二）工程屬於下列類別，不實施生態檢核作業：

1.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

2.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

3.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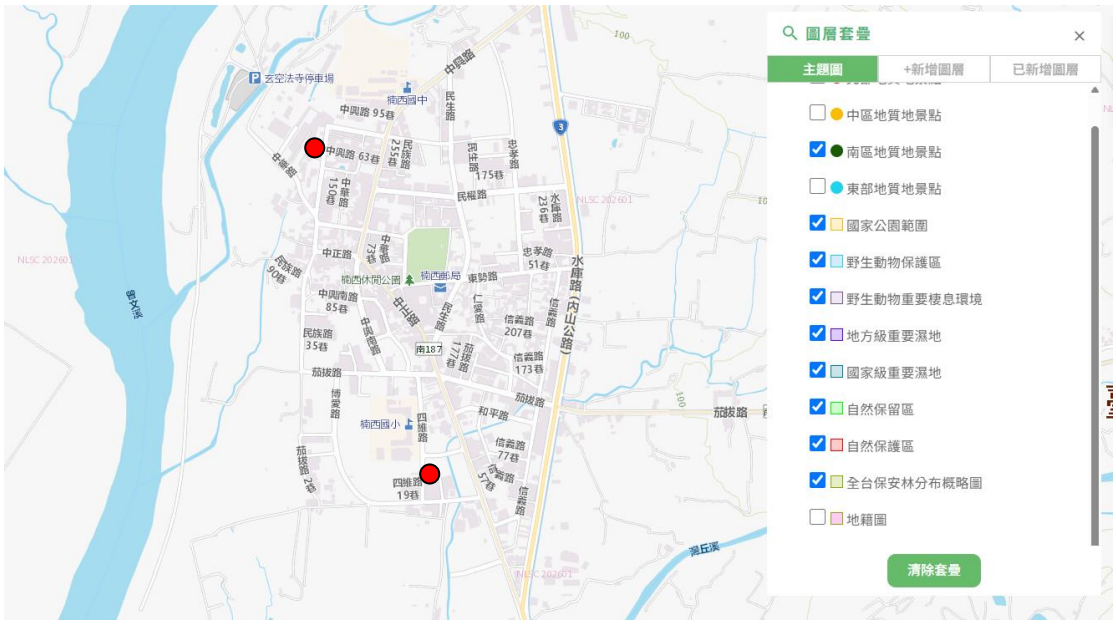
4.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5.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二、工程屬需實施生態檢核作業者，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於工程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作業階段，填報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承辦人員　　科(課)長　　區長

套圖-生態調查資料庫系統-生物圖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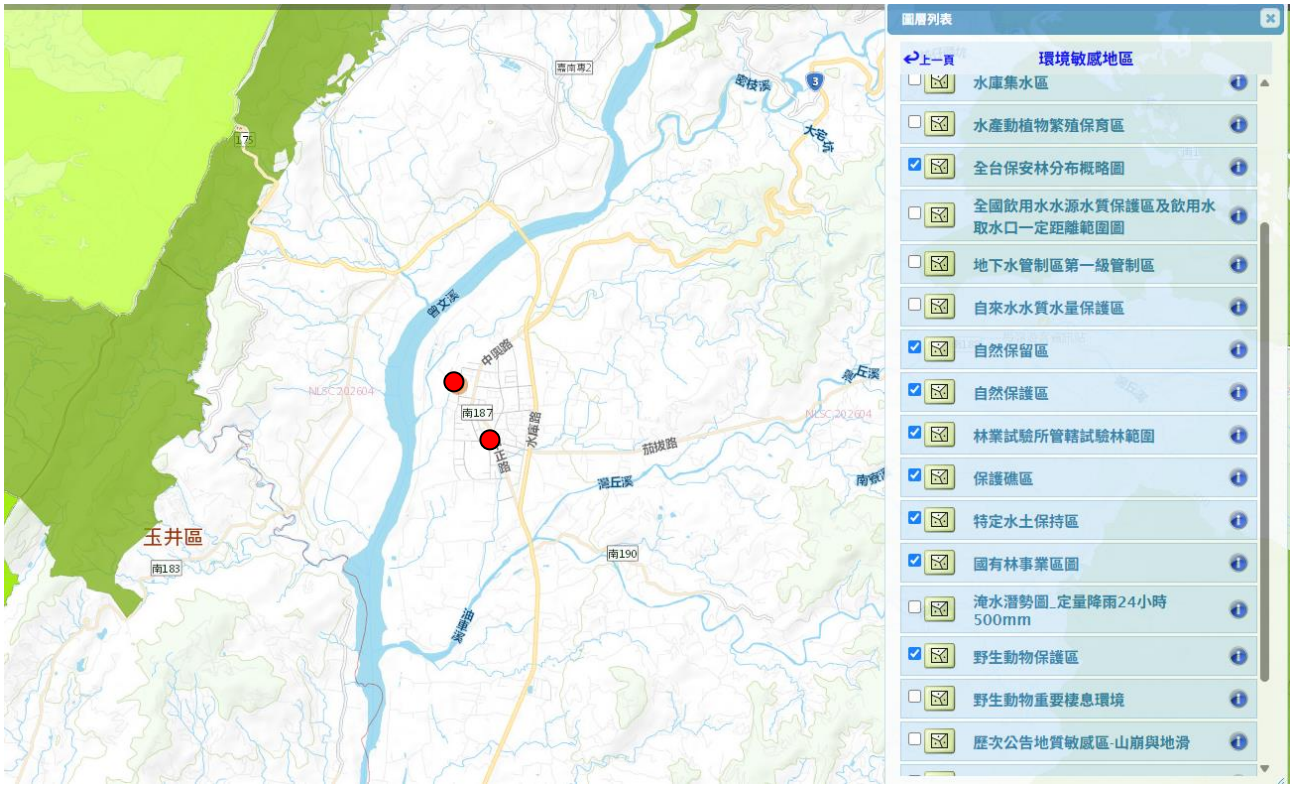


▲生態調查資料庫系統-生物圖臺

圖層名稱	套疊結果
南區地質地景點	未涉及
國家公園範圍	未涉及
野生動物保護區	未涉及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未涉及
地方級重要濕地	未涉及
國家級重要濕地	未涉及
自然保留區	未涉及
自然保護區	未涉及
全台保安林分布概略圖	未涉及

▲查詢結果表

套圖- 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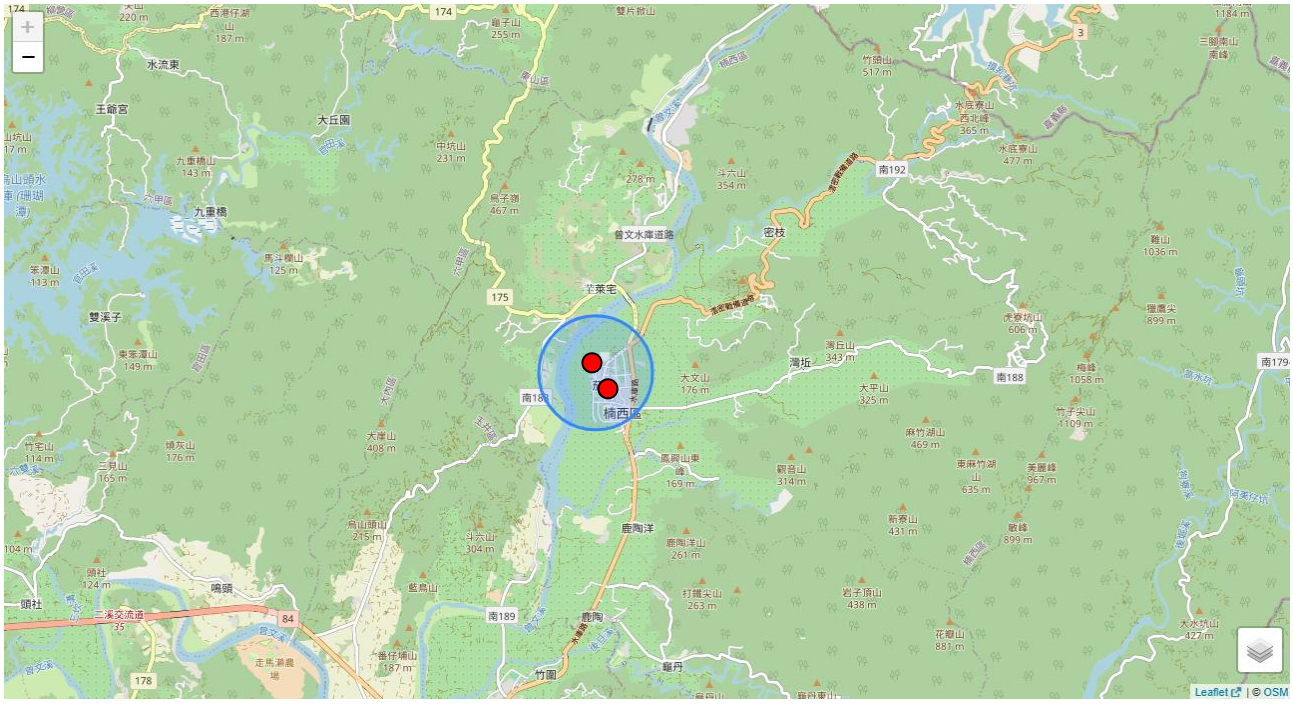


▲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圖層名稱	是否涉及
重要濕地	否
國有林事業區圖	否
自然保護區	否
自然保留區	否
全台保安林分布概略圖	否

▲查詢結果表

套圖-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



▲工程區域圈選

查詢結果

查詢條件：找 空間範圍＝多邊形 ▶, 共0筆 重新查詢

▲查詢結果-無保育類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新建工程

自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案件

送審評估表

壹、 工程性質及單位

□自辦/代辦（若非代辦免填代辦機關）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代辦機關：＿＿＿＿＿＿＿＿＿＿＿＿

■補助

補助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受補助機關：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貳、 工程名稱：楠西區楠西里媽祖公園廣場及四維路 19 巷擋土牆改善工程

參、 本新建工程經評估屬於下列類別

□ 1.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

□ 2.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

■ 3.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 4.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 5.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 6.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請填寫【A. 事前揭露】後掃描置於本計畫書內）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非法人團體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____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七、其他相關資料

(倘有其他資料再行放置)

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楠西區芊萊宅段 50-12 地號擋土牆改善工程」

提案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排水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本案既有擋土牆設置已久，因長期受風化、降雨及地表滲流影響，牆體已有劣化情形，有倒塌及土方流失之風險，惟本案既有擋土牆上邊坡緊鄰上方農路，若將既有擋土牆打除新設擋土牆，恐因開挖範圍過大致上方農路中斷，故本所擬於既有擋土牆前設置混凝土擋土牆將既有擋土牆包覆，並於擋土牆前方設置L型側溝保留既有排水路線，以保農路邊坡穩定。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六、計畫期程：115年5月至115年12月。

七、計畫經費：新臺幣1,470,000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八、計畫地點：臺南市楠西區照興里；**TWD97**坐標（197161.495，2567627）。

九、計畫內容

邊坡穩定改善。

十、經費概算表

序號	工程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1	邊坡擋土牆	m	25,000	45	1,125,000	
2	鋼軌樁(L=3M)	m	2,500	10	25,000	
3	L型溝(W=0.4*H=0.6)	式	8,000	20	160,000	
4	雜物清除費	式	68,000	1	68,000	
5	雜項(含包商利潤)	式	92,000	1	92,000	
合計					1,470,000	

十一、 用地取得說明及相關資料

經查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規定於開工前完成申請。

十二、 預期效益

加強邊坡穩定，保全農民通行安全。

十三、 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附圖

1. 施作位置圖



土地資訊	
面積	10775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	農牧用地
登記日期	民國085年08月15日
公告土地現值	300 元/平方公尺
權利人類別	國有:100.00%

公有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登記日期	
登記原因	(空白)
所有權人	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	0000000158
所有權人類別	國有
權利範圍類別	全部
權利範圍持分分母	1
權利範圍持分分子	1
申報地價	78 元/平方公尺
管理者名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 工區現況照片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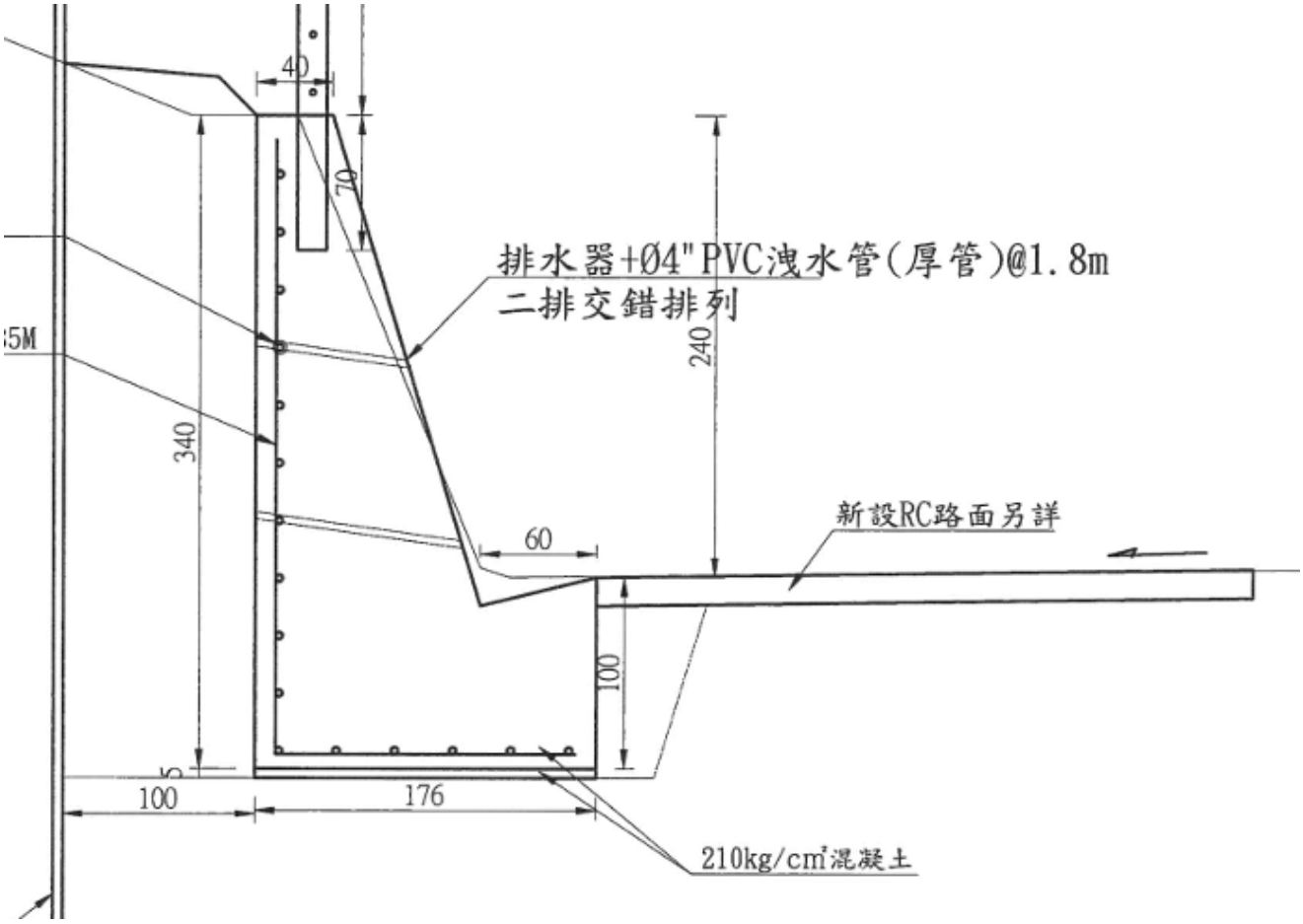






擋土設施老舊，牆體已有劣化破裂情形，恐致上方農路邊坡土方流失，影響農民用路安全。

3. 工程設計圖



*本圖示意圖

其他補充資料

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115 年龜丹社區活動中心廚房設備改善案」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政府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水資源教育、愛護河川宣導、社區福利、排水、社區道路與生活環境改善、綠能發電及宣導之公益活動。

二、計畫目的：

本轄龜丹社區活動中心現作為照顧關懷據點及社區聚會使用，致力於提供在地長者健康促進、延緩失能課程等多元照顧，並推動社區共餐服務。惟現況無廚房硬體設備可供烹煮，致使共餐服務推展與場地運用受到限制。為提供完善的活動場地與優質的供餐服務，本計畫擬增設廚房設備，期望透過硬體環境改善，營造提供多元服務的活動空間，進而提升社區整體照護能量。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龜丹社區發展協會。

六、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1 月止，擇日安裝。

七、計畫經費：新台幣 14 萬 9,510 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八、計畫地點：臺南市楠西區龜丹社區活動中心。

九、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系統流理臺	式	1	120,210	120,210	L 型（含 3 抽、水槽、水龍頭）
2	檯面爐	式	1	14,800	14,800	
3	排油煙機	臺	1	14,500	14,500	
合計					149,510	以上經費依實際情形核實支用，並得於核定總額度內互相勻支。

十、預期效益

(一)落實長者健康飲食照顧：透過完善的廚房設備提供穩定且衛生的共餐服務，確保社區長者獲得均衡營養，並藉由多元餐食向年長者推廣健康飲食觀念。

(二)促進長者社會參與及延緩失能：藉由提升供餐服務的品質與便利性，吸引更多長者走出家門，參與據點辦理的健康促進與延緩失能課程，進而增進長者身心健康與社區向心力。

(三)深化環境永續與健康生活型態：在營造安全節能的烹飪環境之際，透過提高備餐效率並結合減少用水量等節水宣導，引導長者建立兼顧水資源保護與身心健康的樂齡生活模式。

十一、本計畫經陳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5年龜丹社區活動中心廚房設備改善案	案　　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何榮長　服務機關團體：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職稱：區長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　統一編號 ＿＿＿＿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何榮長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區長 何榮長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115 年 5 月 4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115 年灣丘社區活動中心廚房設備改善案」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政府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水資源教育、愛護河川宣導、社區福利、排水、社區道路與生活環境改善、綠能發電及宣導之公益活動。

二、計畫目的：

本轄灣丘社區活動中心現為在地關懷據點與里辦公處之重要樞紐，目前正配合整體耐震補強工程進行修繕。為達提供安全無虞活動場地之目標，本計畫配合工程重新調整並規劃廚房動線，期盼藉由新增完善的廚房設備，打造出讓社區鄉親與長輩皆能安心參與互動的優質環境。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灣丘里辦公處。

六、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1 月止，擇日安裝。

七、計畫經費：新台幣 14 萬 7,450 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八、計畫地點：臺南市楠西區灣丘社區活動中心。

九、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系統流理臺	式	1	131,600	131,600	L 型(含 3 抽、水槽、水龍頭、240CM 下廚收納)
2	檯面爐	式	1	8,200	8,200	
3	抽油煙機	臺	1	7,650	7,650	
合計					147,450	以上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核實支應，並得於核定總額度內互相勻支。

十、預期效益

(一)強化長者飲食衛生與營養照顧：藉由更新老舊設備與優化備餐環境，大幅提升供餐作業的安全性與效率，進而確保社區高齡長輩能享有健康無虞的餐食服務。

(二)建構高齡友善且安全的活動空間：配合耐震工程與廚房動線重新規劃，提供長者一個安全且安心的活動場地，藉此提高長輩出門參與據點活動的意願與社區凝聚力。

(三)深化環境永續與健康生活型態：在營造安全節能的烹飪環境之際，透過提高備餐效率並結合減少用水量等節水宣導，引導長者建立兼顧水資源保護與身心健康的樂齡生活模式。

十一、本計畫經陳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5年灣丘社區活動中心廚房設備改善案	案　　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何榮長　服務機關團體：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職稱：區長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　統一編號 ＿＿＿＿＿＿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何榮長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區長 何榮長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5 年 5 月 4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115 年東勢社區發展協會歡慶中秋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水資源教育暨其他公益活動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為發揚民俗文化，保存傳統節慶，於中秋節前夕舉辦中秋聯歡活動，以增加社區居民情感交流。並藉此計畫辦理水資源宣導，強化社區民眾節約用水的觀念，以達到永續用水之家園保護。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東勢里辦公處。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東勢社區發展協會。

七、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 月止，擇 1 日辦理。

八、計畫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九、計畫地點：楠西區東勢里東福宮前廣場。

十、計畫內容

於中秋餐敘活動入口懸掛紅布條、及發放水資源宣導單張，讓節水及水資源保護之觀念深植於民心並內化為日常習慣。

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7：00~18：00	報到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18：00~18：10	長官與來賓致詞	
18：10~19：10	水資源教育宣導-省水大魔術(10 大耗水 NG 行為)	
19：10~21：00	餐敘	

十一、 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餐費	桌	55	4,000	220,000	1 桌 10 名
2	舞台	式	1	13,000	13,000	
3	印刷費	張	550	20	11,000	宣導單張等印製費
4	宣導布條	條	3	2,000	6,000	
5	大型帳篷	格	16	2,500	40,000	帆布架、燈光、電扇
6	茶水費	份	550	10	5,500	活動進行茶水
7	雜支	式	1	4,500	4,500	文具、邀請卡、延長線等用品
合計					300,000	以上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核實支應，並得於核定總額度內互相勻支。

十二、　預期效益

（一）藉由水資源宣導讓更多社區民眾了解節約用水重要性。

（二）鼓勵社區居民走出家門，凝聚情誼，促進身心健康，增進互相關懷，進而達成社會祥和。

十三、　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十四、　宣導資料

宣導單張-省水大魔術(10 大耗水 NG 行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5年東勢社區發展協會歡慶中秋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臺南市楠西區東勢社區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 99595989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張事民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臺南市楠西區東勢社區發展協會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5 年 5 月 4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115 年密枝社區發展協會歡慶中秋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水資源教育暨其他公益活動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近年年度降雨量分佈不均，因台灣地勢原因無法有效儲存水資源，導致水更加取得不易，因此水資源的教育更加重要，中秋節節日是象徵團圓的日子，也是歡聚的日子，透過活動的宣導使居民更加了解節約的重要性。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辦公處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密枝社區發展協會

七、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 月止，擇 1 日辦理

八、計畫經費：新台幣 22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九、計畫地點：楠西區密枝里順賢宮

十、計畫內容：

（一）中秋佳節是國人重要的節日之一，為使社區居民都能共享中秋節慶的歡樂，本社區特藉此計畫由社區主辦歡慶中秋活動餐敘，並達到關懷社區弱勢之效，建立社區民眾彼此互助互勉共成長的和諧快樂的生活環境。

（二）於活動入口懸掛宣導布條及發放水資源宣導單張，讓參加活動民眾了解基本水資源常識及水資源的寶貴，讓節水及水資源保護之觀念深植於民心並內化為日常習慣。

時間	內容	備註
16：00~16：20	報到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16：20~16：40	長官與來賓致詞	
16：40-17：40	水資源教育宣導-省水大魔術(10 大耗水 NG 行為)	
17：40~19：40	餐敘	
19：40~20：00	整理場地、散會	

十一、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餐桌	桌	33	4,000	132,000	330 人，1 桌 10 人
2	帳蓬	式	1	20,000	20,000	
3	舞台音響	式	1	20,000	20,000	
4	宣導品	份	200	200	40,000	民生用品（米、油、月餅..等之類）
5	宣導單張	張	330	10	3,300	
6	宣導貼紙	式	200	10	2,000	
7	宣導布條	式	1	1,500	1,500	
8	雜支	式	1	1,200	1,200	邀請卡、清潔用品
合計					220,000	以上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核實支應，並得於核定總額度內互相勻支。

十二、預期效益：

（一）透過本次活動之舉行，鼓勵民眾走出家門，凝聚民眾情誼，達到互相關懷之效。

（二）透過宣導省水觀念，讓民眾了解日常生活中只要一個小步驟，就可達到省水之效，並鼓勵民眾具體行動，建立知水、愛水、節水的知識，不只省水省荷包，還可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

十三、本計畫經陳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十四、宣導資料：

宣導單張-省水大魔術(10 大耗水 NG 行為)



宣導貼紙-定期檢查水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5年密枝社區發展協會歡慶中秋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臺南市楠西區密枝社區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 2938480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陳美雲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5 年 5 月 4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月光下古厝中秋聯歡饗宴暨節水宣導活動」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政府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一、 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補助水資源教育項目辦理。

二、 計畫緣起及目標：

工業化與都市化帶來人口外移與結構老化，社區凝聚力日漸薄弱。我們舉辦中秋團聚活動，結合街頭藝人表演，營造熱鬧溫馨的交流平台，讓居民有每年一次共聚與欣賞表演的機會。我們將持續努力，讓這項活動年年延續，增進社區互動，促進居民情感聯繫。同時，透過活動推廣珍惜水資源的理念，讓節約用水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培養全民珍愛水資源的良好習慣。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 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 協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鹿田里辦公處。

六、 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鹿田社區發展協會。

七、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 月止，擇 1 日辦理。

八、 計畫經費：新台幣 35 萬 6,250 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九、 計畫地點：臺南市楠西區鹿田里鹿陶洋江家古厝。

十、 計畫內容：

(一)辦理中秋活動餐敘：

為使社區居民都能同享中秋節慶的歡樂氣氛，特藉此計畫由志工宣導節水省水方式，並辦理中秋餐敘活動，建立社區民眾彼此互助互勉的和諧快樂生活環境。

(二)於活動入口懸掛紅布條及發放水資源宣導單張，讓參加活動民眾了解基本水資源常識及水資源的寶貴，讓節水及水資源保護之觀念深植於民心並內化為日常習慣。

活動流程表：

時間	內容	備註
17：00~17：30	報到	活動流程及表演項目將視邀約情形調整，本單位保留變更之權利。
17：00~18：00	水資源教育宣導-省水大魔術(10 大耗水 NG 行為)	
17：30~18：00	暖場表演-懷舊金曲演唱	
18：00~18：10	長官致詞	
18：10~19：50	餐敘	
18：10~18：30	開場表演-美猴王趣味互動秀	
18：30~19：00	迦納黑人特輯秀	
19：00~19：30	親子帶動唱	
19：30~19：50	搖滾黑猩猩互動秀	
20：00~	活動結束	

十一、 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舞台租賃	式	1	30,000	30,000	含舞台、TRUSS、音響、燈光
2	帳篷	格	40	1,000	40,000	含電燈及電扇
3	表演費	式	1	40,000	40,000	暫定如流程表
4	活動主持人	人	1	6,250	6,250	
5	桌餐	桌	60	4,000	240,000	
合計					356,250	以上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核實支應，並得於核定總額度內互相勻支。

十二、 預期效益

(一)強化社區凝聚力與居民互動

透過中秋團聚活動與街頭藝人表演，營造溫馨熱鬧的交流氛圍，提供居民相聚與互動的機會，促進鄰里情感連結，強化社區向心力與歸屬感。

(二)提升節水意識與行動力

結合活動進行水資源保育宣導，深化居民對珍惜用水重要性的認知，進而培養日常生活中節約用水的行為習慣，促進環保理念落實於社區。

十三、 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十四、 宣導資料：

宣導單張-省水大魔術(10 大耗水 NG 行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月光下古厝中秋聯歡饗宴暨節水宣導活動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臺南市楠西區鹿田社區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29382111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江文俊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理事長江文俊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5年5月06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115 年楠西社區發展協會歡慶中秋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水資源教育暨其他之公益活動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藉由中秋團圓，能結交志同道合的朋友，培養珍貴友誼，參與休閒之際與家人相處，分享樂趣，發揮社交潤滑劑的功效；會中也將進行節約用水宣導，不僅是為因應缺水的問題，也為保護環境，節約用水可以減少開發新水庫，間接也保護環境。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楠西里辦公處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楠西社區發展協會

七、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 月止，擇 1 日辦理

八、計畫經費：新台幣 35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九、計畫地點：楠西聖濟宮前廣場

十、計畫內容：

（一）中秋佳節是國人重要的節日之一，為使社區居民都能共享中秋節慶的歡樂，特藉此計畫由社區辦理歡慶中秋活動餐敘，並達到關懷社區弱勢及高齡族群之效。

（二）於社區餐敘活動入口懸掛紅布條及提供水資源宣導單張，讓參加活動民眾了解基本水資源常識及水資源的寶貴，讓節水及水資源保護之觀念深植於民心並內化為日常習慣。

流程表：

時間	內容	備註
17：00~17：20	報到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17：20~17：30	長官與來賓致詞	
17：30-18：30	水資源教育宣導-省水大魔術(10 大耗水 NG 行為)	
18：30~20：40	餐敘	
20：40~21：00	整理場地、散會	

十一、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餐桌	桌	70	4,000	280,000	計 400 人，1 桌 10 人
2	舞台	式	1	20,000	20,000	
3	帳篷	格	20	2,000	40,000	
4	宣導布條	條	1	1,500	1,500	
5	宣導單張	張	500	10	5,000	
6	雜支	式	1	3,500	3,500	邀請卡、文具、清潔用品等。
合計					350,000	以上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核實支應，並得於核定總額度內互相勻支。

十二、預期效益：

（一） 透過本次活動之舉行，鼓勵民眾走出家門，凝聚民眾情誼，達到互相關懷之效。

（二） 透過水資源省水宣導，讓民眾了解日常生活中只要一個小步驟，就可達到省水之效，並鼓勵民眾具體行動，從小處做起，建立知水、愛水、節水的知識，不只省水省荷包，還可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

十三、本計畫經陳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十四、宣導資料：

宣導單張-省水大魔術(10 大耗水 NG 行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5年楠西社區發展協會歡慶中秋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社區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 99540134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鍾清蘭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5 年 5 月 4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115 年照興社區發展協會歡慶中秋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政府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水資源教育暨其他之公益活動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中秋節為重要民俗節慶，為促進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節慶活動，營造溫馨團聚氛圍，特規劃辦理社區中秋聯誼活動。本計畫同時結合水資源教育宣導，期藉由活動推廣正確用水觀念，提升民眾對水資源珍惜與節約使用之認知，進而落實於日常生活，達成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照興里辦公處。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照興社區發展協會。

七、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 月止，擇 1 日辦理

八、計畫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九、計畫地點：楠西區照興社區活動中心廣場。

十、計畫內容：

透過中秋節聚餐與聯誼活動，增進社區居民間互動交流，強化鄰里情誼，建立互助關懷之社區環境。另安排水資源教育宣導，向參與民眾傳達基礎水資源知識與節水方法，使節約用水與水資源保護觀念深植人心，並逐步內化為日常行為。

活動流程表：

時間	內容	備註
16：00~16：20	報到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16：20~16：40	長官與來賓致詞	
16：40~17：40	水資源教育宣導	
17：40~20：00	餐敘	

十一、　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舞台租賃	式	1	35,500	35,500	
2	餐桌	桌	45	4,000	180,000	計 500 名，1 桌 10 人
3	帳篷	格	25	3,200	80,000	
4	茶水費	份	450	10	4,500	
合計					300,000	以上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核實支應，並得於核定總額度內互相勻支。

十二、　預期效益

（一）加強社區居民對節約用水及水資源保護之認知與重視。

（二）促進居民參與公共活動，提升社區凝聚力與互動關係。

（三）營造健康友善之生活環境，提升整體生活品質

十三、　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十四、　宣導資料：

宣導單張-省水大魔術(10 大耗水 NG 行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5年楠西社區發展協會歡慶中秋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社區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 99540134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鍾清蘭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5 年 5 月 4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115 年龜丹社區發展協會歡慶中秋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水資源教育暨其他之公益活動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藉由中秋團圓及重陽敬老，能結交志同道合的朋友，培養珍貴友誼，參與休閒之際與家人相處，分享樂趣，發揮社交潤滑劑的功效；會中也將進行節約用水宣導，不僅是為因應缺水的問題，也為保護環境，節約用水可以減少開發新水庫，間接也保護環境。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龜丹里辦公處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龜丹社區發展協會

七、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9 月止，擇 1 日辦理

八、計畫經費：新台幣 40 萬 6,250 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九、計畫地點：楠西區龜丹里神農殿（龜丹 42 號）

十、計畫內容：

（一）辦理中秋活動餐敘：為使社區居民一同歡慶中秋節，辦理餐敘活動，分享樂趣，建立社區民眾彼此互助互勉共成長的和諧快樂的生活環境。

（二）於活動入口懸掛紅布條及發放水資源宣導單張，讓參加活動民眾了解基本水資源常識及水資源的寶貴，讓節水及水資源保護之觀念深植於民心並內化為日常習慣。

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7：00~17：30	報到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17：30~18：00	長官致詞	
18：00-19：00	水資源教育宣導-省水大魔術(10 大耗水 NG 行為)	
18：30~20：00	餐敘	

十一、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餐桌	桌	40	4,000	160,000	計 400 名，1 桌 10 人
2	宣導布條	條	2	2,000	4,000	
3	文宣印刷品	式	1	5,000	5,000	
4	帳篷	格	30	1000	30,000	
5	宣導品	組	400	300	120,000	蛋捲禮盒
6	舞台租賃	式	1	35,000	35,000	
7	活動主持人	人	1	6,000	6,000	
8	活動表演	式	1	40,000	40,000	
7	雜支	式	1	5,000	6,250	文具、清潔用品、延長線等
合計					406,250	以上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核實支應，並得於核定總額度內互相勻支。

十二、預期效益：

藉此活動之辦理，深耕鄉親情誼，營造善良風氣與身心健康並宣導正確用水及節水知識，寓教於樂，使參與民眾支持社區活動，提高社區凝聚力。

十三、本計畫經陳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十四、宣導資料：

宣導單張-省水大魔術(10 大耗水 NG 行為)



宣導貼紙-定期檢查水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5年龜丹社區發展協會歡慶中秋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臺南市楠西區龜丹社區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 99595313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林錦州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5 年 5 月 4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115 年東勢社區發展協會歲末感恩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水資源教育暨其他之公益活動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歲末年終是一個繽紛感恩的季節，透過餐敘活動，讓社區民眾相聚、凝聚情誼、互相關懷祝福，並辦理水資源宣導，強化社區民眾對於節約用水觀念，達到永續用水之家園保護。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東勢里辦公處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東勢社區發展協會

七、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 月止，擇 1 日辦理。

八、計畫經費：新台幣 18 萬 7,500 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九、計畫地點：楠西區東勢里東福宮前廣場

十、計畫內容：於社區歲末餐敘活動入口懸掛紅布條及發放水資源宣導單張，讓參加活動民眾了解基本水資源常識及水資源的寶貴，讓節水及水資源保護之觀念深植於民心並內化為日常習慣。

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7：00~18：00	報到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18：00~18：10	長官與來賓致詞	
18：10~19：10	水資源教育宣導-省水尖兵動起來	
18：50~20：00	餐敘	

十一、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餐費	桌	31	4,000	124,000	計 310 名/1 桌/10 人
2	茶水費	份	310	10	3,100	
3	大型帳篷	格	12	2,500	30,000	
4	舞台	式	1	13,000	13,000	舞台、燈光、音響
5	宣導布條	條	3	2,000	6,000	
6	印刷費	式	310	20	6,200	活動宣傳單、節水宣傳單
7	雜支	式	1	5,200	5,200	文具、邀請函、延長線、清潔用品等用品
合計					187,500	以上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核實支應，並得於核定總額度內互相勻支。

十二、預期效益：

(一)透過本次餐會之舉行，鼓勵民眾走出家門，凝聚民眾情誼，達到互相關懷之效。

(二)宣導省水尖兵動起來，讓民眾了解日常生活中只要一個小步驟，就可達到省水之效，並鼓勵民眾從小處做起，建立知水、愛水、節水的知識，不只省水省荷包，還可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

十三、本計畫經陳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十四、宣導資料：

宣傳單張-省水尖兵動起來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5年東勢社區發展協會歲末感恩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臺南市楠西區東勢社區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 99595989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張事民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5 年 5 月 4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115 年楠西社區發展協會歲末感恩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水資源教育暨其他之公益活動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歲末年終是一個繽紛感恩的季節，透過餐敘活動，讓社區民眾相聚、凝聚情誼、互相關懷祝福，並辦理水資源宣導，強化社區民眾對於節約用水觀念，達到永續用水之家園保護。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楠西里辦公處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楠西社區發展協會

七、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 月止，擇 1 日辦理

八、計畫經費：新台幣 13 萬 7500 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九、計畫地點：楠西聖濟宮前廣場

十、計畫內容：於社區歲末餐敘活動入口懸掛紅布條及發放水資源宣導單張，讓參加活動民眾了解基本水資源常識及水資源的寶貴，讓節水及水資源保護之觀念深植於民心並內化為日常習慣。

活動流程：本表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時間	內容	備註
17：00~17：10	報到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17：10~17：30	長官與來賓致詞	
17：30-18：30	水資源教育宣導-省水尖兵動起來	
18：30~20：00	餐敘	

十一、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餐桌	桌	23	4,000	92,000	
2	紅布條	條	1	1,500	1,500	
3	宣導單張	張	200	20	6,000	
4	茶水費	份	230	10	23,00	
5	塑膠椅	張	200	160	32,000	活動用椅子
6	雜支	式	1	3,700	3,700	文具、邀請卡、延長線等用品
合計					137,500	以上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核實支應，並得於核定總額度內互相勻支。

十二、預期效益：

(一)透過本次餐會之舉行，鼓勵民眾走出家門，凝聚民眾情誼，達到互相關懷之效。

(二)透過宣導單張宣導省水工具妙用，讓民眾了解日常生活中只要一個小步驟，就可達到省水之效，並鼓勵民眾從小處做起，建立知水、愛水、節水的知識，不只省水省荷包，還可達到水資源永

續利用之目的。

十三、本計畫經陳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十四、宣導資料：

宣傳單張–省水尖兵動起來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5年楠西社區發展協會歲末感恩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社區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 99540134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鍾清蘭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5 年 5 月 4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115 年照興社區發展協會歲末感恩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水資源教育暨其他之公益活動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歲末年終是一個繽紛感恩的季節，透過餐敘活動，讓社區民眾相聚、凝聚情誼、互相關懷祝福，並辦理水資源宣導，強化社區民眾對於節約用水觀念，達到永續用水之家園保護。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照興里辦公處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照興社區發展協會

七、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 月止，擇 1 日辦理

八、計畫經費：新台幣 22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九、計畫地點：楠西區照興社區活動中心

十、計畫內容：於社區歲末餐敘活動入口懸掛紅布條及發放水資源宣導單張，讓參加活動民眾了解基本水資源常識及水資源的寶貴，讓節水及水資源保護之觀念深植於民心並內化為日常習慣。

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7：00~17：10	報到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17：10~17：30	長官與來賓致詞	
17：30-18：30	水資源教育宣導-省水尖兵動起來	
18：30~20：00	餐敘	

十一、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舞台	式	1	35,000	35,000	
2	餐桌	桌	25	4,000	100,000	計 250 名，1 桌 10 人
3	帳篷	式	1	18,000	18,000	
4	宣導單張	張	250	20	5,000	
5	宣導貼紙	張	250	8	2,000	
6	宣導品	份	250	220	55,000	蜂蜜、水果、環保餐具、環保宣導小物等用品
7	雜支	式	1	5,000	5,000	文具、邀請卡、延長線等用品
合計					220,000	以上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核實支應，並得於核定總額度內互相勻支。

十二、預期效益：

(一)透過本次餐會之舉行，鼓勵民眾走出家門，凝聚民眾情誼，達到互相關懷之效。

(二)透過宣導單張宣導讓民眾了解更換節水設備，就可達到省水之效，並鼓勵民眾從小處做起，建立知水、愛水、節水的知識，不只省水省荷包，還可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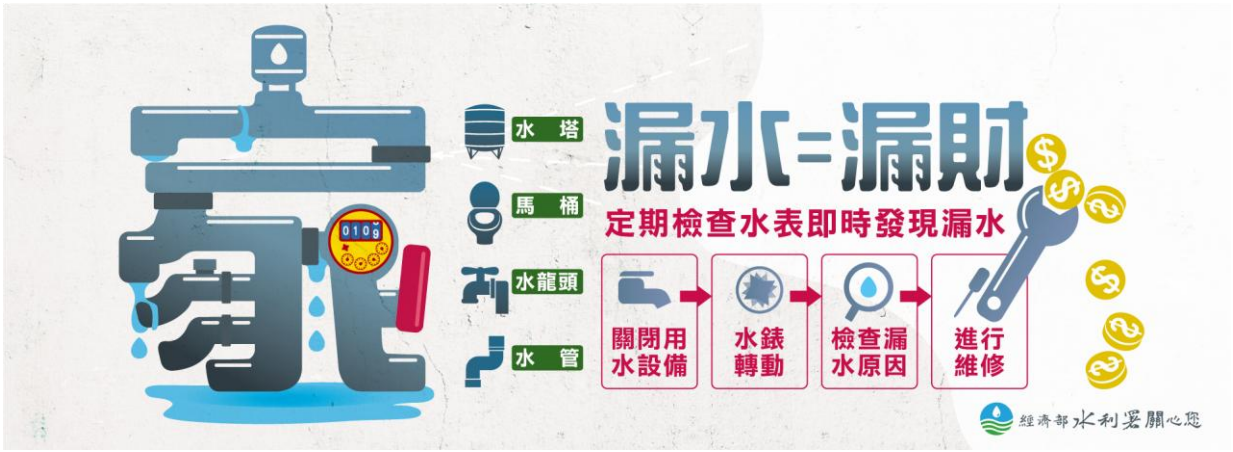
十三、本計畫經陳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十四、宣導資料：

宣傳單張-省水尖兵動起來



宣導貼紙-定期檢查水表



11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鹿田里重陽敬老餐會暨節水宣導活動」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政府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補助水資源教育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工業化與都市化帶來人口外移與結構老化，社區凝聚力日漸薄弱。我們舉辦重陽慶祝活動，結合街頭藝人表演，營造熱鬧溫馨的交流平台，讓長者及其家人有每年一次歡聚同樂的機會。我們將持續努力，讓這項活動年年延續，增進社區互動，促進居民情感聯繫。同時，透過活動推廣珍惜水資源的理念，讓節約用水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培養全民珍愛水資源的良好習慣。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鹿田里辦公處。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鹿田社區發展協會。

七、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 月止擇 1 日辦理。

八、計畫經費： 新台幣 5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九、計畫地點：臺南市楠西區福來餐廳或梅花餐廳擇一辦理。

十、計畫內容

（一）辦理重陽敬老餐會：為表達對社區長者之關懷與敬意，特辦理重陽敬老餐會，邀請長者齊聚共餐，營造溫馨歡樂的節慶氛圍。活動中由志工發放宣導品並進行節水省水觀念宣導，藉此提升長者及居民對水資源保護之重視，同時促進社區交流互動，營造互助關懷的和諧生活環境。

（二）於活動入口懸掛紅布條及發放水資源宣導單張，向參與活動之長者及居民宣導基本水資源知識，強化節約用水及珍惜水資源之觀念，並鼓勵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7：00~17：30	報到	活動流程將視實際情形調整，本單位保留變更之權利。
17：00~18：00	水資源教育宣導-省水尖兵動起來	
18：00~18：10	長官致詞	
18：10~20：00	餐敘	
20：00~	活動結束	

十一、經費概算表（註：如計畫無分項，本點請自行刪除）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桌餐	桌	12	4,000	48,000	
2	紅布條+節水 DM	式	1	2,000	2,000	
合計					50,000	以上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核實支應，並得於核定總額度內互相勻支。

十二、預期效益：

（一）強化社區凝聚力與敬老關懷

透過重陽敬老餐會及相關表演活動，營造溫馨熱鬧的交流氛圍，提供長者與居民相聚互動的機會，促進鄰里情感連結，展現敬老尊賢精神，強化社區向心力與歸屬感。

（二）提升節水意識與行動力

結合活動進行水資源保育宣導，深化長者及居民對珍惜用水重要性的認知，進而培養日常生活中節約用水的行為習慣，促進環保理念落實於社區。

十三、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十四、宣導資料：

宣傳單張-省水尖兵動起來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鹿田里重陽敬老餐會暨節水宣導活動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臺南市楠西區鹿田社區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29382111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江文俊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理事長江文俊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5年5月06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5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115年灣丘里辦公處歡慶中秋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政府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114年5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水資源教育暨其他公益活動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藉由中秋晚會活動，增進長者與家人互動情感，營造溫馨和樂氛圍，提升長者身心健康與社區凝聚力；會中宣導珍惜水資源的重要性，加強民眾節約用水認知，減少水資源浪費及環境負擔，共同落實永續環保生活。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灣丘里辦公處。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灣丘里辦公處。

七、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5年9月止，擇一日辦理。

八、計畫經費：335,000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九、計畫地點：楠西區灣丘里。

十、計畫內容

(一)辦理中秋晚會餐敘：邀請65歲以上長者與社區居民一同歡慶中秋節，藉由餐敘活動增進社區互動，提升長者身心健康與幸福感。

(二)於活動入口處設立宣導立牌及懸掛紅布條，讓參加活動的民眾了解基本的水資源常識及水資源的寶貴，另外播放節約用水及愛護河川等相關影片，讓節水及水資源保護之觀念深植於民心並內化為日常習慣。

活動流程：本表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時間	內容	備註
18:00-18:10	報到 （於活動入口處放宣導展架及播放節水影片）	
18:10-18:30	長官與來賓致詞	
18:30-19:30	節水宣導-省水標章	
19:30~21:00	餐敘	
21:00-21:20	整理場地、散會	

十一、 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宣導品	份	300	300	90,000	洗碗精、環保筷組(吸管)、餐具…等日常用品
2	餐桌	桌	30	4,000	120,000	計300名/10，1桌10人
3	茶水費	份	300	10	3,000	
4	帳篷	格	15	3,000	45,000	
5	舞台	式	1	60,000	60,000	
6	紅布條	條	3	2,000	6,000	
7	印刷費	式	1	6,000	6,000	邀請卡、活動宣傳單、時程、會員手冊、宣導立牌
8	雜支	式	1	5,000	5,000	電池、文具、信封、郵資、清潔用品、延長線、活動貼紙、印刷…等
合計					335,000	依實核銷，各項目可互相勻支

十二、 預期效益

(一)透過本次餐會之舉行，鼓勵民眾走出家門，凝聚民眾情誼，達到互相關懷之效。

(二)透過立牌及問卷宣導水資源相關觀念，讓民眾了解日常生活中只要一個小步驟，就可達到省水及保護環境之效，並鼓勵民眾具體行動，從小處做起，建立知水、愛水、節水的知識，不只省水省荷包，還可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

十三、 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十四、 宣導資料

(一)省水標章

(二)展架宣導內容

(三)宣導影片：

https://www.wra.gov.tw/News_Video_Content.aspx?n=18926&s=83330

https://www.wra.gov.tw/News_Video_Content.aspx?n=18930&s=8353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5年灣丘里辦公處歡慶中秋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龐順吉　服務機關團體：臺南市楠西區公所灣丘里辦公處　職稱:里長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臺南市楠西區灣丘里里長　龐順吉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5月7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